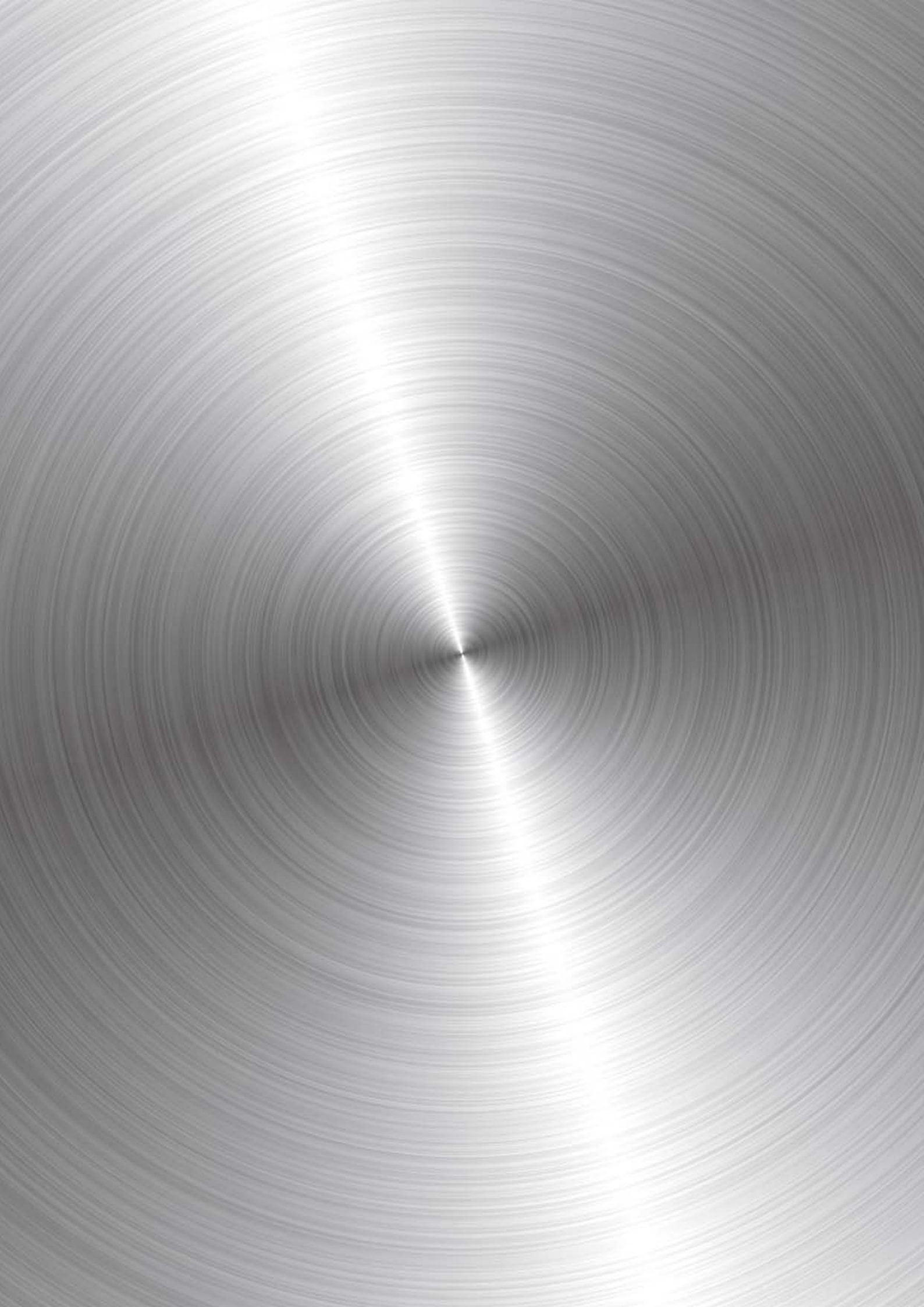


年報
2014







ALCATEL
onetouch.
國際市場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00)

TCL
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8)

公眾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TCL
中國市場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 通訊」或「本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8），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兩大品牌 **ALCATEL ONETOUCH** 及 **TCL** 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多款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銷售點遍佈 170 多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在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並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於中國、香港及海外聘有員工超過 14,000 人。本集團是中港兩地少數擁有或獲授權使用 2G、2.5G、2.75G、3G 及 4G 專利技術的企業之一，並能獨立為 GSM、GPRS、EDGE、CDMA、WCDMA、TD-SCDMA 及 LTE 無線制式提供產品及方案。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 集團」）。

企業架構

02

財務摘要

06

二零一四年
年度大事回顧

08

企業管治報告

4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0

董事會報告書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8

公司資料

181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行政人員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全面損益表

83

財務狀況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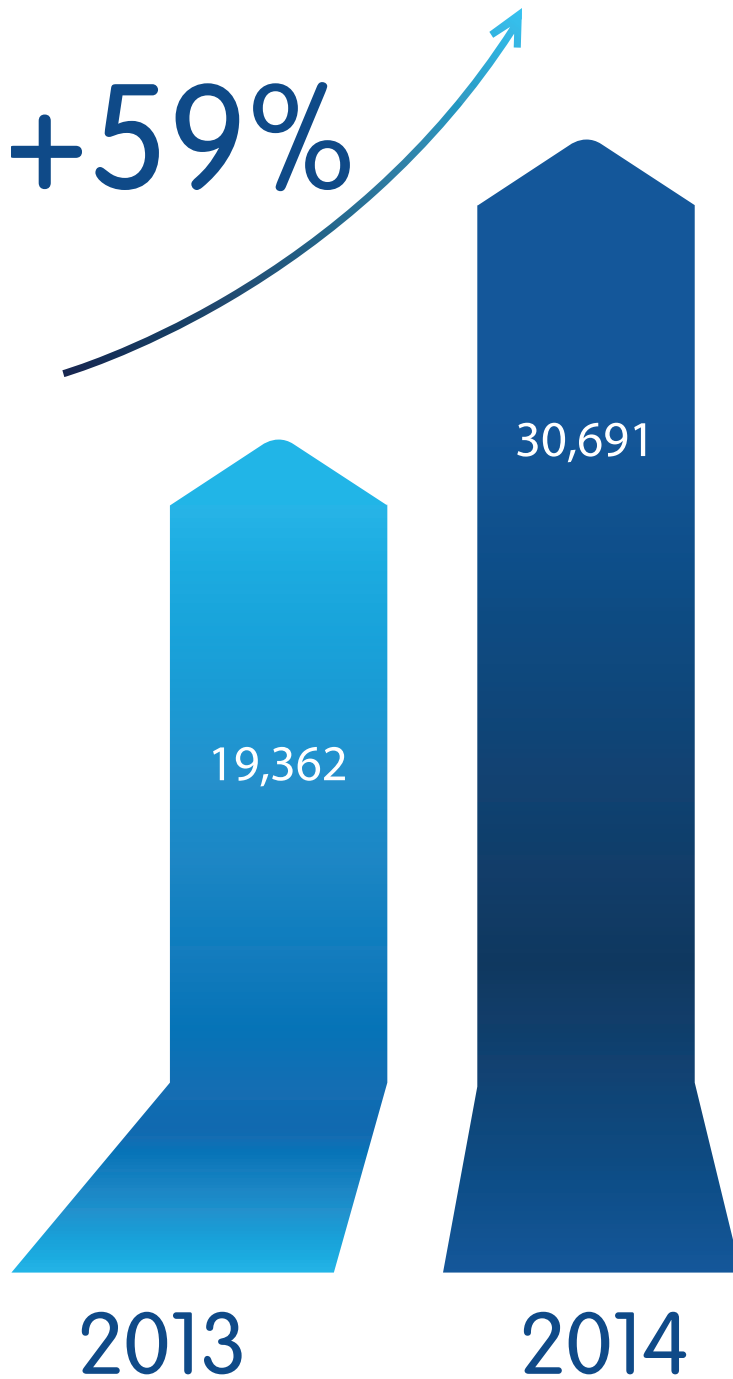
91

五年財務摘要

180

營業額
(百萬港元)

+59%



財務概要

(千港元)	2014	2013	變動 (%)
營業額	30,691,054	19,362,061	+59%
毛利	5,917,552	3,672,153	+61%
毛利率 (%)	19.3%	19.0%	+0.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092,507	313,422	+249%
基本每股收益(港仙)	91.58	27.50	+233%

財務狀況

(千港元)	2014	2013	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1,598,232	1,069,532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7,771	1,840,036	+30%
淨流動資產	597,548	645,276	-7%
負債總額	15,517,074	11,509,970	+35%
計息貸款	4,312,171	3,648,979	+18%
淨資產	4,179,082	2,913,054	+43%

主要財務指標

	2014	2013	變動 (%)
存貨周轉期(天)*	37	39	-5%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72	63	+14%
流動比率(倍)***	1.04	1.06	-2%

* 只計算工廠原材料及製成品

** 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不包括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

二月

於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信大會推出首款4G智能手機**ONETOUCH IDOL 2S**，**ONETOUCH IDOL 2 MINI S**以及4G平板電腦**ONETOUCH POP 7S**



ALCATEL
onetouch.
idol X+



一月

於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電子展上推出全球首款真八核智能手機**ONETOUCH IDOL X+**；此手機同時入圍「2014國際消費電子展最佳智能手機」

三月

與中國移動商城、蘇寧易購合作，於中國推出代表性智能手機**TCL S720T (麼麼噠)**；於香港推出**ONETOUCH HERO**



七月

於中國推出4G智能手機**TCL P728M (麼麼噠 4G)** 建成最高年產量達1億2,000萬台的全球生產基地

八月

贊助於美國休斯頓舉行的**The Color Run**

二零一四年年度大事回顧

四月

贊助英國樂隊 *One Direction* 於拉丁美洲舉辦的「Where We Are Tour 2014」巡迴演唱會



Hero²



九月

於柏林IFA中宣佈DJ AVICII擔任HERO及IDOL系列品牌大使，並展出ONETOUCH HERO 2及ONETOUCH HERO 8；於第三季，TCL-ALCATEL成為全球第五大手機品牌，首次於全球智能手機品牌中排名第八（資料來源：Strategy Analytics及公司數據）

十月

贊助於英國舉行的 *The First Utility Super League* 總決賽；TCL HERO 2於中國獲得二零一四年「年度最佳4G手機獎」和「年度最佳手機設計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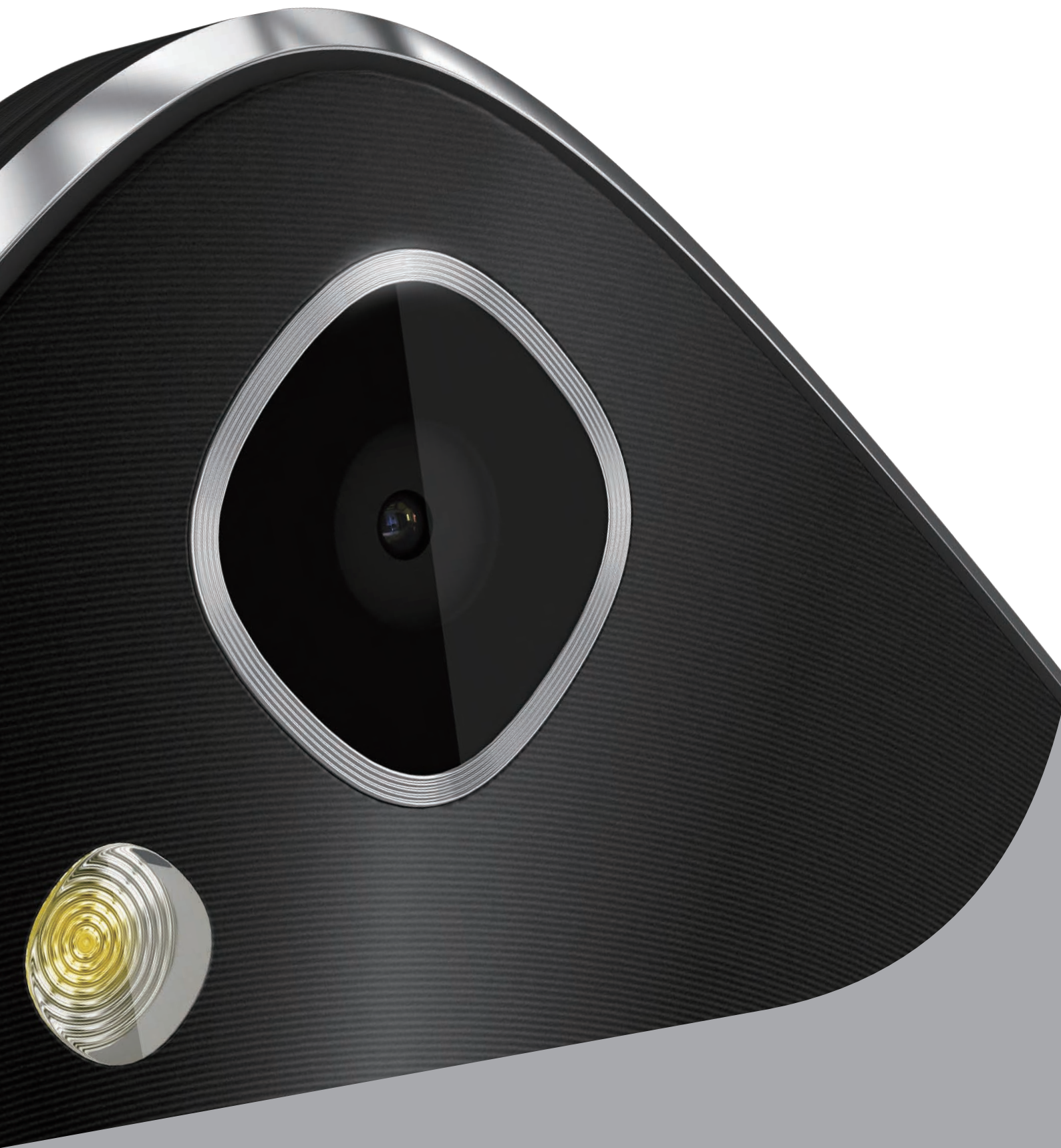
十一月

與TCL集團及思科合作拓展商用雲服務平台；ALCATEL ONETOUCH在美國手機市場份額排名中居第四位（資料來源：ITG十一月份KPI手機市場報告）

十二月

贊助於香港舉辦的 *亞太創新峰會2014*；參加在中國開幕的 *中國移動全球合作夥伴大會*，並推出TCL麼麼噠 3N





主席報告書



李東生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CL**通訊，欣然向各位匯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是**TCL**集團啟動國際化進程，成功打破地域疆界，於全球主要市場進行海外併購的第十個年頭。**TCL-ALCATEL**作為**TCL**集團過去十年來兩大重要海外併購之一，二零一四年銷售成績彪炳，創出本集團有史以來最輝煌的業績。更值得引以為傲的是本集團從一個本地普通手機製造商成功轉型為國際主流智能終端開發及製造商，逾90%的銷售額來自海外。本集團在現有基於移動智能終端的移動互聯網應用及服務業務的基礎上，致力開發智能雲服務及智能家庭業務，穩步推進「智能+互聯網」戰略轉型，建立「產品+服務」的新商業模式，努力實現在經營產品的同時經營好用戶的戰略轉型。

營業額較2013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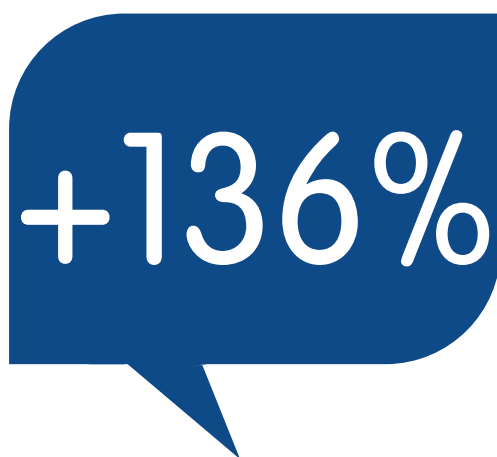
+59%

二零一四年業務表現令人鼓舞

儘管二零一四年全球的經濟形勢跌宕起伏，但受惠於新興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全球手機整體需求量仍保持增長態勢。在智能手機取代功能手機的大潮中，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智能手機滲透率保持持續上升趨勢。在這一年，本集團繼續執行「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實施「雙+」轉型戰略，加強研發新產品和生產工藝，不斷提高生產力，大力推進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在保持拉丁美洲市場競爭優勢的同時，北美市場繼續突破，歐洲市場穩中有升，業績表現十分亮麗。

本集團維持上一年業務扭虧為盈的發展勢頭，業務實現強勁增長。二零一四年智能終端總銷量按年上升136%至4,150萬台，佔本集團總銷量的56%（二零一三年：32%）。而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三年的45.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3.5美元，按年上升19%，從而帶動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按年增長59%至307億港元。其中，智能終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5%（二零一三年：63%）。

智能終端銷售量較2013年上升



二零一四年業務表現令人鼓舞(續)

本集團本年實現淨利潤港幣11億零8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1.58港仙，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港幣3億1,600萬元及每股27.50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6.00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12.80港仙，全年派息為38.80港仙。

市場佔有率排名創新高

據Gartner及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整體手機銷量在全球手機製造商中名列第四。更可喜的是在中國手機製造商排名中上升為第一位。其中智能手機銷量位列全球第七。



創新智能終端成功優化產品組合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貫徹執行「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推出了多款配備最新技術和功能的智能終端，有效增強了ALCATEL ONETOUCH和TCL品牌的全球知名度。這也標誌著本集團的產品結構從入門級智能手機成功佈局至中高端智能手機領域。

創新智能終端成功優化產品組合(續)

多年來，本集團將產品從功能手機轉型升級至主流智能手機的努力，在歐洲市場首先取得成功，在拉丁美洲市場發展迅猛，並於近年成功打入競爭異常激烈的北美市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也獲得國際主流電信運營商的認可。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手機創新週暨第二屆中國手機產業設計創新大賽中，本集團的新旗艦智能手機**HERO 2**被評為「年度最佳4G手機」和「年度最佳手機設計獎」。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國際消費電子展(CES)上推出的智能手錶**ALCATEL ONETOUCH WATCH**也獲得了多項殊榮，包括*Stuff*雜誌的「可穿戴產品科技大獎」及*Review.com*的「CES編輯之選」，更入圍*Engadget.com*的「CES 2015最佳可穿戴產品」名單。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推出的平板電腦銷售近200萬台，預期今年銷量將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還將繼續努力開發適應市場需求的可穿戴智能產品。

「雙+」轉型戰略

繼過往十年成功轉型之後，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推出「雙+」轉型戰略(即「智能 + 互聯網」和「產品 + 服務」)的第一年。這一戰略的實踐充分反映了本集團從以產品導向轉移至以客戶為本的決心，顯示了本集團搭建移動互聯網應用和服務的實力，以及提供最優智能雲服務的信心。具體開發的產品中包括視頻通訊及智能家庭產品和服務。

TCL集團、TCL通訊和TCL多媒體組成了合資公司，聯手開拓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領域，推動TCL智能家庭項目，進軍前景亮麗的物聯網市場。另外，本集團亦與TCL集團及思科公司攜手投資建設商用雲服務平台，並在雲計算、新一代視頻通訊和互動技術等領域展開深入探索與發展。

此外，本集團和母公司合力發展新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發掘未來的新商機。相關業務已經展開，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結算金額達到4.4億元人民幣。預計該平台二零一五年內將獲批相關金融服務資質。

至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設立的移動互聯網業務中心已在全球啟動670萬移動終端用戶，獲得服務收入213萬美元。預計今年移動終端活躍用戶將大幅增加，相應的服務收入也會明顯增長。根據「雙+」轉型戰略的目標，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逐步開發和積累一億個有ARPU(每戶平均收入值)貢獻的移動終端用戶。

未來增長動力

由於新興市場增速放緩，全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部分新興市場的政局動盪為貨幣和金融穩定帶來一定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現有和潛在市場的政局發展，積極利用信貸調控手段對沖匯率風險；並利用出口信保控制海外經營風險；雙管齊下，為國際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保駕護航。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世界各地加快網絡基建仍將繼續推動智能終端銷售量的增長，其中4G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將會是二零一五年的主要增長動力。不過，由於市場供過於求現象依然嚴重，對產品售價及利潤率構成較大壓力，預計今年還會淘汰一些國內外同業競爭者。本集團將通過不斷實現產品技術創新和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保持業務增長，應對市場競爭。在全球移動終端產業市場重構這一關鍵時刻，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銷量和市場份額作為今年的首要目標，並為此制定了相應的經營計劃。

雖然本集團去年在國內市場銷售760萬台手機，同比增長58%；但中國市場份額過低一直是公司業務發展的最大短板。管理層正在制定和實施中國業務重組方案，集中力量和資源，力爭今年有較大的突破。

作為業務覆蓋超過170個國家的全球最大手機廠商之一，TCL通訊為本地及跨國客戶提供直達用戶需求的品質和服務。本集團嚴格執行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為產品質量和技術創新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憑藉在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的優勢，本集團致力於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通過「雙+」轉型戰略，提升業務能力。管理層有信心在二零一五年實現銷售額按年增長30%，並努力實現盈利的健康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消費者、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同時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不懈努力和貢獻。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受到歐元區疲弱的就業市場、強美元及油價暴跌的影響，處於艱難時期，經濟復蘇速度較預期緩慢。儘管如此，受惠於強勁的內部需求，新興市場經濟態勢維持強韌。

儘管宏觀經濟不穩，但由於消費者持續熱衷於將功能手機更換為配備最新功能的智能手機，全球手機出貨量於二零一四年仍維持上升趨勢。國際電信研究機構Gartner指出，東歐以及中東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增長強勁，並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實現有史以來最大的增幅。

另一所國際電信研究機構（IDC）亦指出，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增長26.3%，達約13.0億台。展望未來，IDC亦預期二零一五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按年增長12.2%至約14.0億台，並相信智能手機業務在未來數年將保持繼續增長。

此外，IDC所發表的另一份研究報告預測，可穿戴式智能產品的全球出貨量將於二零一八年激增至1.1億台，折合複合年均增長率高達78.4%。這顯示於未來數年，可穿戴式智能產品將因龐大的市場需求而形成持續增長的趨勢。智能手錶於可穿戴式智能產品中的角色地位將不斷提升。



業務回顧

在過往幾年中，本集團努力將產品從功能手機轉型升級，不單把ALCATEL ONETOUCH及TCL培育成為主流智能手機品牌，其產品更獲得物有所值的市場美譽。本集團首先在歐洲市場取得成功，繼而成功打入競爭異常激烈的北美市場，並在拉丁美洲市場快速提升市場份額。踏入二零一四年，儘管手機消費市場競爭轉趨激烈，本集團於各個市場的手機銷量依然維持強勁增長，按年度計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上升33%至7,350萬台。其中，海外市場的銷量佔6,590萬台，中國市場的銷量為760萬台。

回顧年內，智能終端總銷量按年上升136%至4,150萬台，佔本集團總銷量的56%。而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從二零一三年的45.0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53.5美元，帶動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按年增長59%至307億港元。本集團毛利率保持於健康水平，從二零一三年的19.0%提升至二零一四年的19.3%。憑藉功能手機轉型至入門級智能手機的趨勢，美洲地區繼續成為增長最大的市場，營業額激增82%；而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亞太地區及中國之營業額分別上升25%、49%及105%。

根據Gartner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公佈的總出貨量排名及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成功攀升至全球第四大手機品牌、第七大智能手機品牌和第七大平板電腦品牌，成績斐然。

憑藉智能手機銷售的持續增長以及各項業務戰略的高效執行，二零一四年全年本集團錄得令人鼓舞的11億零800萬港元的淨利潤。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27.50港仙增加至91.58港仙。

二零一四年，由於收入增長強勁，本集團取得明顯的規模效益優勢，營業費用比率（包括銷售及分銷支出、研究及開發支出和行政支出）從二零一三年的18.7%下降至16.8%，營運效率顯著提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6.00港仙，連同已派付中期股息12.80港仙，派息比率為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42%。

按銷售額的區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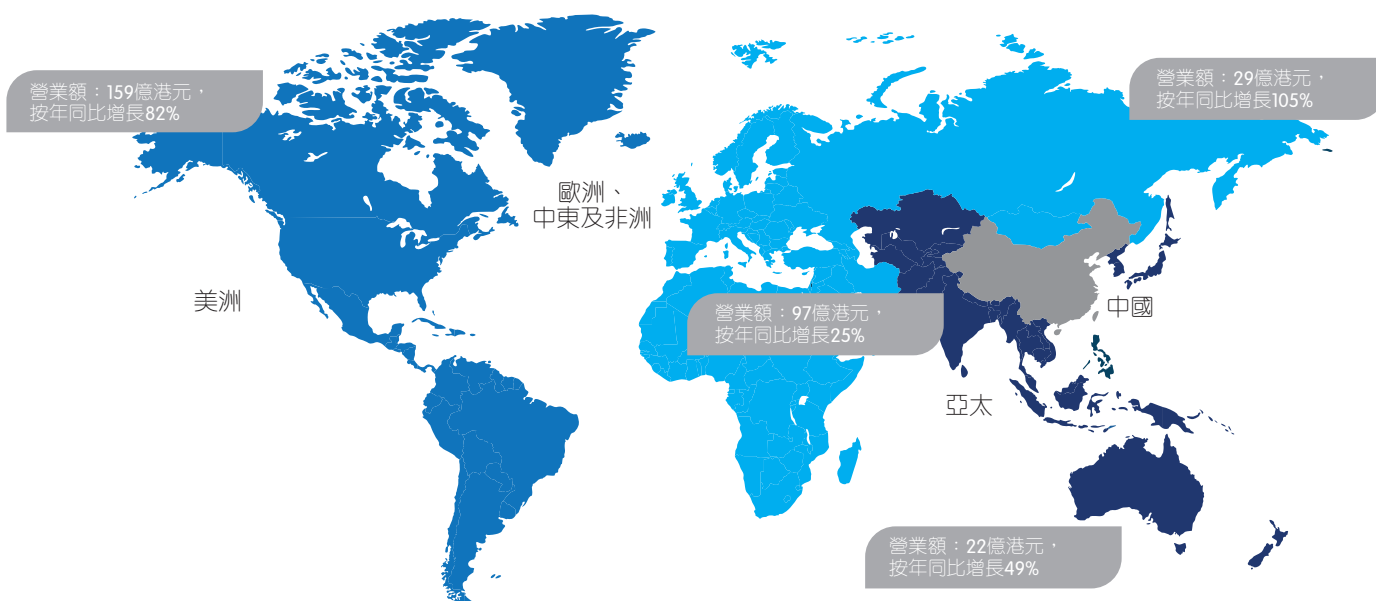
手機及其他產品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美洲市場	15,869	8,715	+82%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9,732	7,759	+25%
亞太市場	2,200	1,476	+49%
中國市場	2,890	1,412	+105%
總計	30,691	19,362	+59%
包括：智能終端	25,991	12,251	+112%

業務回顧(續)

按銷售額的區域分佈(續)



美洲市場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美洲市場手機及其他產品的銷量按年增加41%至3,690萬台，營業額則按年上升82%至15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2%。二零一四年智能終端銷量按年上升兩倍，達2,010萬台，佔該市場總銷量的54%。

憑藉合適的價格策略、豐富的產品組合以及與運營商的良好關係，本集團於該地區的所有市場均錄得驕人表現。於年內，本集團專注拓展3G和4G入門級智能手機以擴大市場份額，成功將業務拓展至更多國家。此外，本集團透過與電信運營商和主要零售商合作，於美國和拉丁美洲等主要市場成功推出平板電腦。隨著新產品的逐步增加，增長勢頭將延續至二零一五年。

年內，本集團參加了多個活動和市場推廣項目，包括於拉丁美洲贊助*One Direction*演唱會、於美國贊助*the Color Run*以及於加勒比地區贊助著名板球比賽*CPL冠軍聯賽*，這些活動均有助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品牌認知。於第四季，**ALCATEL ONETOUCH**於北美洲的市佔率名列第四(整體手機)和第五(智能手機)，於拉丁美洲(巴西以外)的市佔率名列第一(整體手機)和第二(智能手機)(來源：Gartner和公司數據)。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回顧年內，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按年增加20%至2,460萬台，營業額則按年上升25%至97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智能終端銷量按年上升90%至1,340萬台，佔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總銷量的55%。

年內，本集團持續努力提升及加強開放渠道及電信運營商渠道的銷售。該地區的智能手機需求保持強勁，並預計在二零一五年將進一步增長。隨著這些地區建立起更佳的4G網絡，用戶逐漸升級現有手機至中高端智能手機。而平板電腦的需求增長則主要來自於電信運營商渠道，預期平板電腦將保持持續增長的勢頭。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拓展新市場，尤其在中東和非洲地區，受惠於市場滲透率進一步提升，以及首次使用手機的用戶人數增長，中東和非洲市場的銷量按年錄得126%的顯著增長。

業務回顧(續)

按銷售額的區域分佈(續)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續)

根據Gartner及公司數據，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以銷量計算，**ALCATEL ONETOUCH**於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排名第四(整體手機)，於中東及非洲市場排名第四(整體手機和智能手機)。另外，本集團於多個新興市場表現出色，穩佔重要一席。根據IDC報告和公司數據顯示，本集團第四季於埃及市場排名第三(整體手機)和第二(智能手機)，同期南非市場排名第三(整體手機)和第四(智能手機)。

本集團於十一月中舉辦的第十七屆非洲通訊展(AfricaCom)上展出以Firefox操作系統運行的最新手機，向世界展示本集團採用不同操作系統和開發4G智能終端的雄厚實力。本集團預期，中東及非洲市場將於未來數年逐步成為重要的動力增長點。

亞太市場

二零一四年，亞太地區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為440萬台，按年上升18%，營業額則按年上升49%至22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智能終端銷量按年上升75%至310萬台。

儘管在亞太地區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本集團仍取得理想成績。年內，亞太地區的功能手機需求逐漸被智能手機所取代，預料入門級智能手機將會是二零一五年業務增長的重點，特別是在孟加拉和泰國等新市場。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開拓市場和發展線上銷售渠道以尋找新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年底開始相繼於印度、印尼、馬來西亞和越南開始進軍線上銷售，對本集團的銷售貢獻顯著。

中國市場

二零一四年，中國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按年上升58%至760萬台，營業額則按年增加105%至29億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智能終端銷量按年上升197%至490萬台。

回顧年內，本集團與各主要電信運營商維持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且充分把握中國4G網絡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於2014中國移動全球合作夥伴大會上成功晉身為中國移動一級戰略合作夥伴，有效鞏固集團的電信運營商渠道，並成功打入四川、浙江、江蘇、湖南、貴州及黑龍江等市場。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本集團和其他電信運營商如中國電信的合作亦取得重要進展，深化滲透了江蘇及浙江省份。

為了把握線上銷售渠道迅速崛起的機遇，本集團於第四季推出**TCL 麼麼噠**線上專屬商城「mmd.cn」，為**麼麼噠**用戶提供更加便捷的購物渠道和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最新的智能手機代表型號**TCL 麼麼噠 3N**亦於該網店亮相，以其高性能比的特點，成功打進市場火熱4G智能手機之列。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會透過傳統和線上銷售渠道，推出更多**麼麼噠**系列的智能手機。

產品研發

於二零一四年，集團積極採取措施加強研發能力和提升產品競爭力，例如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於香港科技園第三期設立國際科研基地。

秉承「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本集團於年內推出了一系列創新、先進及設計精良的產品，這些產品不單廣受市場關注，同時亦鞏固了集團作為智能終端行業主要業者的地位。例如，年內推出的4G智能手機**IDOL 2S**和**IDOL 2 MINI S**，以及市場首部真正的八核智能手機**IDOL X+**，均標誌著本集團技術水平邁向新的里程碑。年內，本集團亦推出了最新的**HERO**系列產品，包括兩款旗艦智能手機**HERO 2**和平板電腦**HERO 8**，均以外形輕巧和配有高解析度屏幕見稱。

業務回顧(續)

產品研發(續)

過往一年，TCL通訊的產品榮獲多項由行業頂級評價機構頒發的國際獎項。其中，本集團旗艦機型**HERO 2**不單榮獲設計界最具權威性的「iF設計大獎」，並於2014中國手機創新周第二屆中國手機設計大賽中，獲得「年度最佳4G手機獎」和「年度最佳手機設計獎」、**IDOL 2**榮獲由Android Authority頒發的「MWC 2014最實惠智能手機獎」、**IDOL X+**榮獲Digital Trends, Laptop Magazines和Android Authority等十家媒體頒發的獎項；同時，在中國工信部賽迪研究院主辦、中國電子報社承辦的首屆中國好手機盛典中，**TCL麼麼噠 4G**機型榮獲「2014年中國好手機年度青春手機獎」。

此外，本集團注力開發的可穿戴式智能產品亦獲多方美譽。其中，於國際消費電子展(CES) 2015首次亮相的智能手錶**ALCATEL ONETOUCH WATCH**，其設計絢麗非凡，價格平易近人，成功攬獲六大獎項：包括Stuff雜誌頒發的「可穿戴科技大獎」、Review.com認可的「CES編輯之選」、入圍Engadget.com網站頒布的「最佳穿戴產品名單」、榮獲由Tom's Guide頒布的「CES 2015年度首選」、榮獲由CSMARENA頒發的「最佳可穿戴式產品獎」以及享譽國際的「iF設計大獎」。

獲得此等成就，代表本集團過往致力把產品組合由入門級智能手機提升至中高端智能手機的努力取得階段性成果。其中，本集團推出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成功打進全球主要的海外市場，使本集團躋身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重要一員，並獲得業界評論人士及同業的密切關注。這些認同正面地肯定了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工作，能讓全球更多消費者在選擇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時考慮**TCL**和**ALCATEL ONETOUCH**品牌。

生產基地

本集團配備齊全的全球生產基地第二期工廠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在惠州市投入生產，其技術、自動化生產及產品質量方面均達到世界一流水平，預期整個生產基地的總年產量可達1.2億台。此生產基地將可支持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進一步優化生產管理系統，並為集團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業務發展建立堅實的基礎。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以**SMART MOVE**的市場推廣理念，參與繽紛多彩的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包括贊助英國樂隊One Direction在拉丁美洲地區舉辦的巡迴演唱「Where We Are Tour 2014」，以及美國the Color Run慈善賽跑。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個主要消費類電子產品展覽會，如2014國際消費電子展(CES)、2014世界移動通訊大會(MWC)及2014柏林消費電子貿易展(IFA)，獲得市場的熱烈反應。同時，本集團於年內組織社區計劃、建立概念店及線上商城，透過不同形式及多樣化的宣傳活動，促進本集團接觸不同的潛在客戶，並成功深化市場的滲透率。

其中最受矚目的是TCL集團與二十世紀霍氏電影公司合作，成為《變種特工：未來同盟戰》全球八場首映的贊助商。通過與《變種特工》系列這種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大片合作，TCL成功向外界展示了其創新、年輕、具活力和國際化的品牌形象。另外，本集團亦聘請了曾兩度獲得格林美提名的藝人兼著名唱片騎師AVICII擔任其**HERO**及**IDOL**系列的品牌大使。二零一四年九月AVICII首次以品牌大使的身份在世界大型消費電子展柏林IFA舉行了名為#WECREATE的派對。

二零一四年第四季，以**ALCATEL ONETOUCH**品牌贊助了歐洲頂級職業欖球聯賽The First Utility Super League總決賽。參與球隊的合作精神，以及賽事的受歡迎程度使**ALCATEL ONETOUCH**於該市場的品牌形象和市場認知度大大提升。**ALCATEL ONETOUCH**亦與印尼最大銀行之一的Bank Mandiri合作，在印尼萬隆市共同舉辦Mandiri Run Bandung，此活動在該地區獲得熱烈反應，成功拓寬了**ALCATEL ONETOUCH**於當地的覆蓋面。

業務回顧(續)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續)

與此同時，ALCATEL ONETOUCH品牌參加了一系列地域性展覽，如泰國手機博覽2014，展示多款最新的智能手機；於第十七屆非洲通訊展(AfricaCom)上展出Firefox操作系統的智能手機Fire C及Fire E，突顯出ALCATEL ONETOUCH作為首家主流手機品牌把Firefox操作系統引進非洲地區的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全球的品牌知名度。

「雙+」轉型戰略

繼過往十年成功轉型的努力，二零一四年是我們推出「雙+」轉型戰略(即「智能+互聯網」和「產品+服務」)的第一年。「雙+」策略的實踐充分反映我們從以產品導向轉移至以客戶為本的決心。這一年，我們著力建立移動互聯網應用能力和智能雲服務能力，以下是我們的成績。

TCL集團、TCL通訊和TCL多媒體組成了合資公司，聯手合作推動TCL智能家庭項目，通過移動互聯網、大數據和雲計算的整合以進軍前景亮麗的物聯網市場。另外，本集團亦與TCL集團及思科公司攜手投資建設商用雲服務平台，並在雲計算、新一代視頻通訊和互動技術等領域展開深入探索與發展。

此外，本集團和母公司合力發展新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第三方移動支付)，進軍未來的新商機。相關業務已經展開，第四季度的結算金額達到4.4億元人民幣。預計該平台年內將獲批准得到相關金融服務資質。

回顧期內，本集團設立起移動互聯網業務中心。至去年底，移動互聯網應用平台已累計激活用戶達670萬，獲得服務收入213萬美元。預計今年智能終端活躍使用者將大幅增加，相應的服務收入也會明顯增長。根據「雙+」轉型戰略的目標，本集團將努力在未來數年逐步開發和積累有ARPU(每戶平均收入值)貢獻的一億移動智能終端用戶。

業務展望

由於新興市場增速放緩，全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部分新興市場的政治不穩定性為貨幣和金融穩定帶來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現有和潛在市場的政局發展，並持續採用有效的信貸調控措施和匯率對沖政策以及出口信保工具來應對市場波動。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世界各地不斷加快的網絡基建建設仍將繼續推動智能終端的增長。由於市場上更多競爭對手的出現使競爭加劇，對手機產品的價格及利潤率形成一定壓力。然而，本集團一直對市場環境持謹慎的態度，本集團將透過專注自身的優勢，繼續保持其與眾不同的定位，例如通過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及度身定制的客戶服務來搶佔更多的市場份額。在將搶佔市場份額作為首要目標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及支出控制，以優化運作效率，提升經營業績。精簡及高效的組織架構將有助本集團及時應對市場變化。

TCL通訊的業務遍佈於全球超過170個國家，作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廠商之一，不論是本地或國際客戶，集團均能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本集團嚴格執行的「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已經為創新和質量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憑藉在產品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的優勢，加上正在建立的移動互聯網應用及服務，本集團有信心保持穩定的業績表現及可持續的發展，預計二零一五年實現30%的銷售額增長，持續提升中國及全球份額。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營業額達到306億9,1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3億6,20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59%。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之19.0%上升至19.3%。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為14億1,7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億8,400萬港元）和10億9,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億1,3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91.58港仙（二零一三年：27.50港仙）。

存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周轉期為37天（二零一三年：39天）。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180天，回顧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為72天（二零一三年：63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年內及截至於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如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線上業務）投資之協議，據此注資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6,300萬港元）認繳其10%的權益。該等注資已在年內以現金全額繳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Best Status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永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與Cisco Systems (Switzerland) GmbH共同發展公有商用雲服務平台）投資之股東協議，據此分三批註資合計1,600萬美元（相當於1億2,400萬港元）認繳其25%的權益。第一批認購出資額600萬美元（相當於4,700萬港元）已在年內以現金全額繳付。剩餘兩批認購出資額1,000萬美元（相當於7,700萬港元）將在近期以現金繳付。

財務回顧(續)**集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4億7,300萬港元，其中33%為人民幣，38%為美元，12%為歐元及17%為港元及其它貨幣。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43億1,200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為39億4,100萬港元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3億7,100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總值為40億8,9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億零900萬港元)，資本負債率為2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餘額為19億1,4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億9,800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8億5,8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億3,800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5,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3	106,946
對聯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123,217	-
	130,320	106,9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巴西雷亞爾、英鎊、馬來西亞林吉、俄羅斯盧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逾14,00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為21億3,9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億2,400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董事、高級管理層
及行政人員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7歲，現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TCL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以及TCL多媒體之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以工程師的身份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兩項具里程碑意義的收購，即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目前TCL集團已經成為擁有約7萬5000名員工及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跨國企業。二零一四年第四季，TCL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位列全球第四位；TCL手機市場佔有率位列全球第四位。2014年TCL集團營業收入首度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二零一四年，李先生被《中國經營報》評為「中國經濟年度關注人物」；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被福布斯雜誌評為「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被新華網評為「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二零一一年榮獲

《中國企業家》「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零八年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二零零四年被評為《Fortune》雜誌「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法國前總統雅克•勒內•希拉克先生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曾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及獲得「五一勞動獎章」。他亦被選為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及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會長。

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羅格朗(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獲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郭愛平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任TCL集團之副總裁。他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他於史丹福大學畢業，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中國營銷本部總裁，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他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研究、開發和營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及主管研發的高級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位。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亦擔任TCL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其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TCL多媒體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TCL集團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董事長，以及惠州泰科立集團、惠州TCL家電集團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加入TCL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處處長，以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閻曉林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先生亦擔任TCL集團首席技術官、高級副總裁，TCL集團工業研究院之院長，以及TCL多媒體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委員。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TCL集團並曾任TCL多媒體研發中心專案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及TCL多媒體非執行董事，TCL集團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以及TCL集團副總裁。他是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信息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閻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並於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許芳女士

52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許女士亦擔任TCL集團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TCL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擔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兼任TCL多媒體人力資源總監；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兼任TCL多媒體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今，任TCL多媒體首席人力資源總監。許女士現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他於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劉先生為ACCA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他現任財務顧問，亦在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及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監事。



陸東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陸先生亦於民生珠寶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加入瑞士銀行前，曾擔任英國保誠集團資產管理機構PPM Worldwide的區域董事，負責管理該行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退休及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陸先生現為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他創立及獨自擁有並持有證監會牌照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他持有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郭海成先生

6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是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蒙民偉博士納米科學講座教授、顯示研究中心主任及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技術主任。他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他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於勞倫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他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與計算機工程學系，並於一九八五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他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料。他曾於許多國際會議擔任程序委員和主席，並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以及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取得SID頒發的Slotto-Owaki獎。他為美國光學學會、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及SID院士。他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獲學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郭先生於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700餘篇，獲得發明專利75多項。在過去十年，他出版三本顯示技術專書。

高級管理層



郭愛平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並曾任TCL集團之副總裁。他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營運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他於史丹福大學畢業，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中國營銷本部總裁，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現時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他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一年的研究、開發和營運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及主管研發的高級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廖旭東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科技領域擁有近三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他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Nicolas ZIBELL先生

47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國際業務總經理，負責ALCATEL ONETOUCH於美洲及歐洲的業務。ZIBELL先生在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信業擁有逾二十四年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經驗。他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及ESADE商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國聰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及亞太區銷售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十七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高級軟件工程師、Inmobo Limited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呂小斌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他曾任部長、廠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生產總監及副總裁等職務。呂先生於通信終端製造領域工作二十一年，於製造工程技術及管理、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等工業化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營運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並經歷了十年國際化歷程的洗禮。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腦專業，輔修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Yves MOREL先生

54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MOREL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三十年銷售及行銷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擔任阿爾卡特移動手機的區域銷售總監，在開發區域銷售方面(例如俄羅斯、中歐、中東、非洲以及西歐)作出重大貢獻。此前，他曾於阿爾卡特專用移動無線部門擔任多個銷售職務。

行政人員



Dan DERY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首席營銷官以及全球營銷及產品副總裁。DERY先生於電信行業、移動設備和全球消費市場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經驗，並在過去十年擔任總監或以上職位。憑藉過往於兩大洲和四間全球最大電子品牌的工作經驗，他將自身的獨特背景和專業知識融入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和營銷策略之中。自上任以來，他積極領導及參與智能手機市場業務，取得顯著成績。DERY先生於法國工程學校Supélec獲得高級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Alain LEJEUNE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移動手機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接任此職位前，他曾於TCL及阿爾卡特朗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LEJEUN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巴黎中央理工學院畢業，並於電信行業、多元文化組織及跨國併購交易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的高級管理經驗。



Vittorio DI MAURO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智能連接終端業務部總經理。DI MAURO先生加入本公司逾十一年，歷任市場營銷總監、業務部總監及副總裁。DI MAURO先生曾於法國、德國及美國的德州儀器擔任消費電子部產品及市場營銷經理，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學系及於二零零二年修畢法國INSEAD的高級管理課程。

行政人員

**Laurent LABBE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全球品質及全球客戶服務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之前，LABBE先生任職於Alcatel Mobile公司逾十五年。他於法國Laval的Alcatel手機廠歷任硬件工程師、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製造技術支持經理以及工業項目經理。隨後，他被調派至中國管理由法國轉移至亞洲的工業產業。近十一年來，他一直專注於負責全球品質管理工作，為加強和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品質管理，他於七年前開始兼任客戶服務工作。LABBE先生主修電子學，持有魯昂高等電力工程師學院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接受ESSEC之管理培訓。LABBE先生已於中國生活超過十二年，精通法國及中國文化，並於電信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的經驗及包括研發、製造、質量控制和客戶服務等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

**Eric VALLET先生**

52歲，現任本公司全球客戶與合作夥伴關係副總裁。VALLET先生於全球無線行業具有多元文化團隊管理、產品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VALLET先生擅於與全球各級運營商團體組織的主要人員維持良好及緊密的關係。自二零一三年起，他亦負責名為“Le Project”的企業培育計劃，與合作公司商談合作及有關的創意項目。在加入本公司前，VALLET先生曾任職軍用天線項目經理、民用航空電子營銷經理，並於達梭電子（現屬泰利斯旗下公司）出任電信業務發展總監。他於一九八五年於EUDIL法國工程學校畢業並取得微波工程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於ESCP歐洲商學院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最新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的規定，惟下文所載之例外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由於部分董事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黃旭斌先生、閻曉林先生及許芳女士(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若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續的決議案獲股東審議通過。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均出席了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瞭解其等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且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正式的委任書(閻曉林先生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的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席告退及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主席李東生先生必須處理其他事先安排的業務，故其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愛平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獲膺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彭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的全球財務管控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王培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通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予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熟悉，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以制定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其負責制定本公司長遠策略、設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確保風險管理措施有效地定期執行。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董事定期會面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全部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股東負責。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最新的本公司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內供不時查閱。該名單注明董事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明確每位董事其角色和職能。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最最少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於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十一次額外會議。至於股東大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若干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事宜。每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續)

二零一四年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續)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4/4	2/11	0/2
郭愛平先生	4/4	11/11	2/2
王激揚先生	4/4	10/11	0/2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3/4	9/11	0/2
閻曉林先生	4/4	7/11	0/2
許芳女士	4/4	7/11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4/4	9/11	2/2
陸東先生	4/4	10/11	2/2
郭海成先生	4/4	11/11	2/2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天前發出，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恰當、完備及可靠資料及時(並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惟成員間另行協定除外)向全體董事發送，以確保彼等具有充裕時間審閱董事會文件，並就會議作出充分準備，董事亦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讓彼等可於會議議程加入任何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

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合理要求，彼等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向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所有上述會議記錄就相關成員曾審議的事宜及達致的決定充分記錄所進行的討論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的任何關注或發表的異議。任何董事均可經合理通知後隨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擬稿一般於每次會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傳閱以提供意見，終稿將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作記錄。

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的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並由於上述交易中沒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審議及處理。如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於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而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續)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全力支持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劃分並確保其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了一套綜合備忘錄以確定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分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的職務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則由郭愛平先生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公司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主席的核心職責包括：

- 負責確保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及時收到充分、清晰、完整及可信的資訊以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 領導董事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方案及適合議題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考慮加入其它董事提議議程的任何事項；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及鼓勵表達持不同的意見及關注的事宜，在董事會達成一致意見前給予這些事宜充足討論；
- 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認為這種會議為廣泛意見交流可公開討論戰略及發展事宜；及
- 確保董事會與股東通過不同渠道保持有效聯繫。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及每位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而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董事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席退任，須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就其獨立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性之要求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彼等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無任何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

劉紹基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委任，已於本公司服務約十一年。然而，本公司認為劉先生仍屬獨立。本公司確認除劉紹基先生外，其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均少於九年。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之決議案重選並獲股東通過。

董事(續)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跟據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故此，彼等已以三年任期獲委任，須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之章程細則及守則條文A.1條，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許芳女士、黃旭斌先生及郭海成先生)均須輪席告退及均膺選連任。閻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以填補一個臨時空缺)已於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由股東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任期直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須膺選連任，指定任期直至下屆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提名

董事會已建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供框架及制定委任高質素董事之準則，彼需具備帶領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資格及能力。其考慮有關提名及／或委任或重選董事之事宜。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述副標題為「提名委員會」內。

董事的責任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本公司高級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該資料亦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資料。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已清楚彼等之職能及積極執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議中作出獨立判斷，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作出引導及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業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續)

董事的責任(續)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參與程度，並確保所有董事充分理解股東意見。該持續參與及貢獻程度可以數量和質量上體現。

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基礎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更新，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
郭愛平先生	✓	✓
王激揚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	✓
閔曉林先生	✓	✓
許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陸東先生	✓	✓
郭海成先生	✓	✓

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至少同樣嚴格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69至70頁。

董事(續)

證券交易指引(續)

董事會亦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就該等因其職位或職務而可能管有有關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制訂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授權

管理

董事會不時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權力及權限，以確保營運效率，並由相關專業人士處理特定事項。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及時提供準確及充足資料，以讓董事委員會為本公司利益作出知情決定，並獲得履行其職責的充裕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綜合職責備忘錄，當中載列其授權政策。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職責及責任已於本公司內部指引內明確界定及列出。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公司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董事(續)

營運

為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經營事務，本集團設立了營運執行委員會，以推行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

現時該營運執行委員會由七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及一名秘書組成。該營運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 郭愛平先生
- 王激揚先生
- 廖旭東先生
- Nicolas ZIBELL先生
- 王國聰先生
- 呂小斌先生
- Yves MOREL先生

秘書

- 孫武斌先生

營運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該營運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該四個委員會是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每位相關委員會之成員(不包括營運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2
郭愛平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
王激揚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22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3/4	不適用
許芳女士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1/1	1/1	4/4	1/1
陸東先生	1/1	1/1	4/4	1/1
郭海成先生	1/1	1/1	4/4	1/1

董事(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守則設立，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海成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許芳女士，並由郭海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根據有關守則條文要求而作出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 就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及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
- 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付出時間的效率性。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已執行上述所有主要職能。

潛在新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董事的推薦建議。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保持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之有效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神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的適當平衡及使其擁有支持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以及觀點。本公司力求通過以下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架構時亦將不時考慮到自身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

董事會設定了可計量目標(在如性別、技能及經驗等方面)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該等目標正在實現。提名委員會將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慮及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因素均於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已體現多元化。



董事(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許芳女士，並由劉紹基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推薦建議，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及按照獲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達成以下事項：

- 評定執行董事之表現；
- 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提交予董事會通過；
- 審閱及批准多位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薪酬激勵調整；以及
- 審閱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給予員工之獎勵計劃。

人力資源部提供行政支援及履行薪酬委員會已批准通過之薪酬計劃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

董事(續)**薪酬委員會(續)****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於本公司的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其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獲歸屬，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入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郭海成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劉紹基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履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職效。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中期和季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公司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管理報告；
- 外聘核數師的核數費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董事(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獲建議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委員會亦由內部審計部門之員工及外聘核數師提供協助。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由董事會設立，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其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由該執行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某些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組成。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之目的為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陳述。

董事已知悉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編制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函件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80頁。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製刊載於82至90頁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所立目標的策略之已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8至27頁闡明。



問責性及審核(續)

財務匯報(續)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例如本集團之重大商業活動及重要財務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前，對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方針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重要方面的效用。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提出疑問，此包括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組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組獨立審閱本公司業務主要活動的內部控制的成效，包括於財政、經營及合規等方面。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組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匯報，並根據經批准的審閱及審核機制定期提交報告供其審閱。該部門每年向董事會最少提交一次詳細報告以供審閱，並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亦將匯報其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本集團內部控制及會計程序的不足之處。

於二零一四年度，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

關連交易

本公司致力確保於處理關連交易時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各種內部監控機制，以捕捉及監控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公平合理並經妥當披露及(倘有必要)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將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於年內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



問責性及審核(續)

核數師的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粗略計算如下：

下列非審核服務包括提供專業稅務意見、就有關本公司之公告、中期業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專業服務。

審核服務	7,374,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包括稅務合規及程序)	1,094,000港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全球財務管控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副總裁王培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及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四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投資者關係

為了促進與資本市場的公開、透明、高效及一致的溝通，本公司設有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實時積極地向股東、投資者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主動提供所有必需的信息、數據和服務，讓他們充分地了解本集團的策略、營運及最新發展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除了每月發佈其核心產品的銷售數據和業務情況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電話及實體會議發表全年及季度業績報告，同時，本集團通過不同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分析師簡報會、媒體記者會、實地考察團、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及路演等，與投資者及分析師交流本集團最新的策略及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續)

此外，本集團亦參加了由國際投資銀行舉辦的投資者會議，積極主動與全球投資者保持溝通。

二零一四年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日期	活動	地點
2014年1月	星展唯高達2014年亞洲脈搏會議 聯昌國際2014年4G企業日 瑞信2014年亞洲科技及台灣企業日	新加坡 香港 香港
2014年3月	野村非交易路演 摩根大通非交易路演 星展唯高達非交易路演 招商非交易路演 匯豐非交易路演 美銀美林2014年「台灣、科技與前瞻」會議 摩根士丹利第二屆年度亞洲科技、媒體、電信及互聯網會議 瑞信第十七屆亞洲投資者會議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台北，台灣 台北，台灣 香港 香港
2014年4月	摩根大通非交易路演 聯昌國際非交易路演 金英非交易路演	香港 香港 台北，台灣
2014年5月	麥格理2014年大中國投資者會議 摩根大通亞洲投資者論壇 野村非交易路演 星展唯高達2014年亞洲脈搏會議 法國巴黎第五屆亞太科技、媒體及電信投資者會議 生產基地考察 野村2014年泛亞科技論壇 生產基地考察 星展唯高達非交易路演	香港 香港；東京，日本 東京，日本 香港 香港 惠州，中國 香港 惠州，中國 新加坡；吉隆坡，馬來西亞
2014年6月	摩根大通2014年全球中國峰會 國信香港／中國企業推介日 瑞銀2014年亞洲消費業會議 廣發海外中概股夏季投資者交流會 海通2014年中期投資策略會議	北京，中國 香港 香港 深圳，中國 青島，中國
2014年7月	星展唯高達非交易路演	香港
2014年8月	瑞信非交易路演 瑞銀非交易路演 摩根大通非交易路演 海通非交易路演 金英非交易路演	香港 台北，台灣 香港 香港 新加坡
2014年9月	法國巴黎非交易路演 瑞銀非交易路演 野村2014年中國投資者論壇 瑞信第十五屆年度亞洲科技會議 聯昌國際中國科技、媒體及電訊企業日 生產基地考察	倫敦，英國；阿姆斯特丹，荷蘭； 巴黎，法國 法蘭克福，德國 上海，中國 台北，台灣 香港 惠州，中國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投資者關係(續)

日期	活動	地點
2014年10月	摩根士丹利非交易路演 建銀國際非交易路演 海通非交易路演 花旗非交易路演	香港 香港 香港 台北·台灣
2014年11月	高盛非交易路演 美銀美林2014年中國會議 金英非交易路演 摩根士丹利第十三屆年度亞太峰會 星展唯高達非交易路演 匯豐第六屆年度亞洲者投資論壇 摩根大通第二屆年度全球科技、媒體及電信會議 生產基地考察	北京·中國 北京·中國 吉隆坡，馬來西亞 新加坡 紐約／波士頓／三藩市，美國 紐約，美國 香港 惠州，中國
2014年12月	海通2015年年度投資策略會議 海通非交易路演 巴克萊2014年亞洲科技、媒體及電信會議 法國興業銀行及Ji Asia 2014年香港會議 野村非交易路演	上海·中國 上海·中國 香港 香港 東京，日本

為進一步提高溝通效率，本集團及時在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刊載所有已公佈的企業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等。

業界認可

本集團在投資者關係方面的持續努力得到了業界的高度認可，於二零一四年度內獲得多項殊榮如下：

日期	榮譽	頒發機構
2014年3月	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	《資本雜誌》
2014年9月	國際ARC大獎： 最佳大獎－印刷及製作類 (傳統：香港) 金獎－印刷及製作類 (電信業：亞洲) 銅獎－插圖類 (電信業－亞洲)	MerComm, Inc.
2014年10月	香港傑出企業2014大獎 Galaxy大獎： 榮譽獎－設計－年報 (傳統：香港) 銀獎－年報－整體表現 (電信業)	《經濟一週》 MerComm, Inc.
2014年11月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最佳投資者關係活動銀獎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4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及新城財經台 Marketing Magazine 《資本壹周》
2014年12月	最佳企業金獎	《財資雜誌》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續)

業界認可(續)

本公司獲選為以下指數的成份股：恒生環球綜合指數(「HSGCI」)、恒生廣義消費指數(「HSBCI」)、恒生綜合指數(「HSCI」)、恒生綜合行業指數－資訊科技業(「HSCIIT」)以及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HSSI」)。投資者關係團隊將繼續全力以赴，提高更優質的投資者關係服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於每次相關公司通訊文件中，表明股東可以投票方式表決，即持有本公司每股份之股東均擁有一票。大會主席已確保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及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東大會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已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分別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通訊政策已編定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以確保對股東提供有效、平等及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公正及易於理解的信息。董事會已採取適當步驟，以提供與股東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將及時在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刊載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電郵至ir.tclcomm@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本公司專業的投資者關係團隊採取主動的方式與現有的和潛在的投資者及時通過定期的面對面的面對面會議，及與投資者進行電話會議溝通。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修訂。

總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以保持最高水平的企業透明度。及時披露有關企業的信息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法定公告、企業演示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站(<http://tclcom.tcl.com>)。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通過電郵ir.tclcomm@tcl.com聯繫投資者關係部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問答時間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多年來，TCL通訊均在年報中披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活動信息。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進一步加強企業管治，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表首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除非另有註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情況。報告重點敘述本集團於世界各地不斷致力於推行從供應鏈至顧客、僱員至社會以及環境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並積極遵守每一個國家的法律和法規。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貫徹實施結構化的質量管理體系，分別通過了ISO9001和TL9000的認證。為了與供應商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關係，本集團嚴格遵守約定的付款條件，並為原材料需求量提供合理的預測。此外，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會面，就產品戰略和需求計劃與供應商進行溝通，並努力商討相關的問題和疑慮，以維繫互利和可持續的夥伴關係。

顧客

通過遵守本集團的戰略、政策和指導方針，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本集團藉由通過ISO9001認證的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著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

本集團與客戶在業務運作和企業社會活動方面均攜手合作。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參與了德國電信公司責任研討日，成為其在中國的試點供應商之一。通過是次合作，本集團承諾在節約能源和工作環境質素方面實施幾項新舉措，包括減少使用燃料、降低廢料、改善工作環境、僱員職業發展和薪酬等，這將有助本集團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更大的進步。

僱員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資產。截止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擁有逾14,000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培育其各級別的僱員，每年均招募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大學畢業生，包括斯坦福大學、深圳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及華南理工大學。為促進僱員的個人和職業發展，本集團推行“鷹系列”導師培訓計劃，由經驗豐富的僱員向各級別僱員進行培訓，分享他們的寶貴經驗。

近年來，本集團以培養僱員的積極性、愉悅感和團隊精神為目標，確保所有部門進行團隊建設和發展活動。此外，本集團設立「人力資源諮詢日」，以此作為了解僱員的學習需求和個人抱負的渠道。本集團亦舉辦「家庭開放日」，讓僱員親屬直接了解僱員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重視僱員，尤其是在僱員發生健康問題和意外事故的情況下。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的「愛心基金」在僱員生活發生困難時為其提供財政援助。

本集團相信，一個安全、有效而舒適的工作環境對本集團自身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堅持嚴格執行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SA8000（社會責任標準）。這些認證規定本集團必須尊重及公平地對待僱員，以及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此外，本集團營運時均嚴格地遵守其所在國家的勞動法。在過去五年，本集團於中國獲得七個良好僱主的獎項。

社會

本集團致力持續回饋社會，並為此而感到自豪。本集團旨在通過實現社區福利的項目和活動來扶助社區。以下是本集團年內參與的部分社區活動。

社會(續)

1. 體育

本集團在年內贊助及參與各類體育活動，包括於美國休斯頓舉辦的*The Color Run*，於印尼萬隆市舉辦的*Mandiri Run Bandung*，於加勒比地區舉辦的著名板球比賽*CPL冠軍聯賽*，以及在中國各地舉辦的慈善跑步活動。

2. 社會服務

本集團視社區為重要的夥伴之一，積極推動社區福利的發展。本集團與Haven Foundation合作於海地支援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社區設施，包括庇護所、教育、水源和衛生設施。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多個慈善組織進行捐贈，為弱勢家庭及學童提供經濟援助。

3. 醫療與保健

提高醫療保健意識對任何社區的福利來說都尤其重要。因此，本集團聯合Movember Foundation通過Facebook在美國及加拿大進行社交媒體活動，以提高大眾對前列腺癌和睪丸癌的關注，並以產品贊助形式支持該活動。

此外，本集團與愛達迅國際、Orange非洲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製作一段鼓勵非洲國民使用手機作出生登記的短片，以提倡保障其初生嬰孩獲得公民身份和應有的權利。該短片於兒童權利公約二十五週年紀念日當日進行首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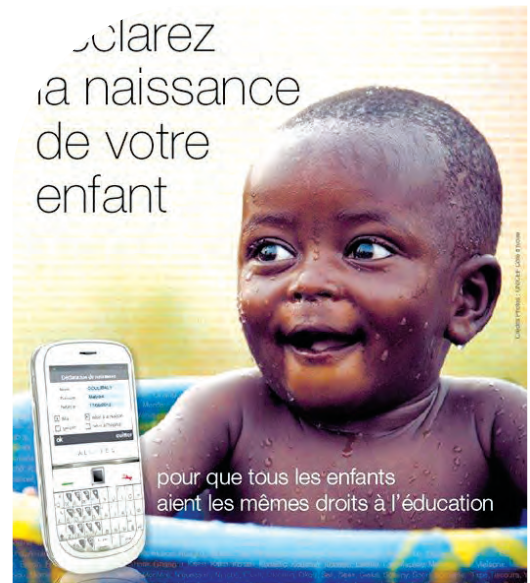
4. 教育

本集團積極探索推進科技與教育的結合，為弱勢群體創造更多資訊教育的機會。本集團向香港多家營運資金有限的中學和小學捐出平板電腦，讓學童得到資訊教育的機會，進一步幫助他們於信息經濟時代中成長做好準備。

環境保護

為了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一直遵循以下條例和認證，以優化生產流程：

1. ISO14001(自二零零五年起)；
2. 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自二零零六年起)；
3. QC080000(針對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零件製造商的有害物質流程管理(HSPM)系統)(自二零零六年起)；
4.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自二零一一年起)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移動及互聯網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82至179頁內。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期末股息每股26港仙（二零一三年：10港仙）。待有關之議案於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後，期末股息將向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期末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建議期末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8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附註37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前，本公司有合共624,785,000港元可計入其股本溢價賬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賬的可供分派儲備。因本公司計劃從保留溢利賬及股本溢價賬中支出擬派期末股息，則派付期末股息後股本溢價賬為540,081,000港元，而實繳盈餘賬之金額仍然維持不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的31%，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13%。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的26%，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1%。

除財務報表附註43(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續)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和王激揚先生(受較早前屆滿之另行議定之條款所規限)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值退任、罷免、空缺或終止規定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郭愛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TCL集團之執行董事
許芳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TCL多媒體之首席人力資源總監
劉紹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英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1468，創業板股份編號：08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董事酬金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權、責任及本集團之績效及業績釐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3「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年末，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東生	42,371,008	1,600,000	-	9,241,913	53,212,921	4.36%
郭愛平	2,213,293	-	-	8,744,828	10,958,121	0.90%
王激揚	2,052,944	-	-	3,260,498	5,313,442	0.44%
黃旭斌	-	-	-	1,016,035	1,016,035	0.08%
閻曉林	22,000	-	-	377,200	399,200	0.03%
許芳	-	-	-	2,628,100	2,628,100	0.22%
劉紹基	144,177	-	-	500,000	644,177	0.05%
郭海成	-	-	-	500,000	500,000	0.04%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附註ii)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iii)	總計	佔TCL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東生	638,273,688	-	408,899,521	-	1,047,173,209	11.08%
王激揚	-	-	-	517,120	517,120	0.005%
黃旭斌	1,933,360	-	-	1,450,020	3,383,380	0.04%
閻曉林	793,000	-	-	1,522,400	2,315,400	0.02%
許芳	-	-	-	1,015,020	1,015,020	0.01%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iv)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v和vi)	總計	佔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東生	39,205,526	4,000,000	275,205	1,325,733	44,806,464	3.36%
王激揚	4,900,000	-	-	-	4,900,000	0.37%
黃旭斌	1,060,560	-	-	265,767	1,326,327	0.10%
閻曉林	390,600	-	-	106,300	496,900	0.04%
許芳	108,760	-	-	606,067	714,827	0.05%
陸東	-	-	1,000,000	-	1,000,000	0.0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電子(附註vii)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5,306,968	380,700	-	5,687,668	2.28%
黃旭斌	4,325	-	-	4,325	0.002%
許芳	7,768	-	-	7,768	0.003%

附註：

- i. 該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回顧年內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7。
- ii. 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東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最終控股的合夥企業持有之408,899,521股TCL集團股份之權益。
- iv. TCL多媒體，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070)，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 v. 截止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為TCL多媒體根據其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李東生先生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東先生被視為擁有其最終控股的一間公司持有之1,000,000股TCL多媒體股份之權益。
- vii.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249)，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7和38「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TCL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733,251,000	60.06%	i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另一人的代名人(被動受託人 除外)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謝清海	酌情信託成立人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Cheah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杜巧賢	未滿18歲的子女或配偶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85,124,000	6.97%	ii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控股」)持有之733,251,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上述披露於聯交所網站的數額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所計算。經TCL集團知會本公司，T.C.L.實業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739,425,000股本公司股份。然而，有關增持並沒有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責任。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股東擁有／被視為擁有上述數額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該分別持有股份百分比乃基於上述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其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的數額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得重續。該等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變。



關連交易(續)

現有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該協議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應收財務公司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982,625,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已支付費用和備金203,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三十六個曆月期間每個財務季度就銷售「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扣除增值稅前)按某一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得重續。上述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現有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扣除增值稅前)之共同基金之年度供款率由1.5%增加至2%。除此修訂外，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關連交易(續)

於回顧年內，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供款43,41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簽訂一項為期三年之主供貨協議，根據協定，(i) TCL集團根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將採購於海外製造之貨品或原材料(「海外貨品」)並售予本公司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ii)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TCL公司集團」)採購於中國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原材料(「中國貨品」)。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述協議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得重續。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現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該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交易及建議修改之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分別已付1,223,628,000港元及604,964,000港元，其中，購買海外貨品付出之1,223,628,000港元代價，包括海外貨品採購金額1,218,753,000港元及行政費用4,875,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TCL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管控本公司與TCL公司集團(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該主供貨(銷售)協議有效期間內不時成為TC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及未來銷售合約(產成品及物料)。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續上述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該重續協議下之交易已收到代價151,564,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管控已訂立及擬訂立之租約。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該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該重續協議(包括所有已訂立租約)已支付租金合共34,267,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當中載列科技發展進一步合作之主要條文。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支付服務費合共52,882,000港元，包括聯合實驗室項目服務費及戰略共同技術研究中長期規劃項目服務費分別為5,427,000港元及47,455,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主建築管理協議(「主建築管理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協議，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及38號小區之土地(分別稱為「37號土地」及「38號土地」)之多個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建築管理服務。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惠州TCL移動、惠州TCL房地產及惠州TCL工業園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TCL置業管理」，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附加協議，根據此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惠州TCL置業管理取代惠州TCL房地產並成為主建築管理協議其中一方，繼續履行責任和義務，並有權享受有關權利和利益。

於回顧年內，惠州TCL移動根據該協議已支付服務費1,136,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根據此協議，速必達將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代價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支付運輸費用。

該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該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未支付任何代價。

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期滿後不再重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份結算服務主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根據此協議，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委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向彼等提供結算服務，代價為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就有關服務支付之服務費。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已收取服務費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惠州TCL移動聯同TCL集團，及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TCL家用電器有限公司、惠州TCL照明電器有限公司及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彼等均為TCL集團聯系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均為TCL多媒體聯系人之惠州碰碰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惠州五合神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酷友增資協議(「酷友增資協議」)。根據此協議，惠州TCL移動同意以現金向酷友注入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以認繳酷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0%，旨在借助酷友之電子商務平臺發展其線上到線下業務，惟酷友增資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致後方可作實。酷友增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關連交易(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補充公告，酷友增資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致及履行及惠州TCL移動已於當日向酷友注資上述之金額，作為酷友之擴大註冊資本，於中國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後將持有酷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0%權益。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深圳全匯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全匯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州賽洛特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賽洛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集團訂立一份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此協議，TCL集團同意以現金方式向賽洛特注入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當於75,600,000港元)(「該注資」)，其中(ii)人民幣33,330,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當於42,000,000港元)將作為註冊股本出資；及(iii)餘下人民幣26,670,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當於33,600,000港元)額外實繳資本將作為賽洛特之股本溢價。於完成該注資後，深圳全匯豐於賽洛特持有之股權將由100%攤薄至賽洛特經擴大註冊資本之60%。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上述之注資金額已收取。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Best Status Enterprises Limited(「Best Statu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永富投資有限公司(「永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為T.C.L.實業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及Canaan Capital Limited及Right Dynamic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永富)」)。據此，Best Status認購永富之25%已發行股本，以發展公有商用雲服務平臺。股東協議(永富)訂約各方同意分三批向永富注資總額共64,000,000美元，而Best Status之出資總額將為16,000,000美元。

股東協議(永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Best Status根據股東協議(永富)注資之金額為6,000,000美元。



關連交易(續)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 Fortune」)、TCL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TCL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及合資公司(現稱為「TCL Smart Home Technologies Co., Limited」,「合資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共同發展相關業務，即(i)向終端用戶提供智能家庭設備及其整合系統；(ii)向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的智能家庭應用及服務；(iii)向智能家庭設備生產商提供廣告及諮詢服務；及(iv)向智能社區和智能城市提供智能設備和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向意向合資公司分兩批注入合共人民幣90,000,000元的資金，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之初始投入及在合資公司董事會提出要求時進一步注入人民幣60,000,000元。Prosper Fortune的總出資承諾合共人民幣36,000,000元。

於回顧年內，Prosper Fortune於合資協議項下未並無注入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確定了下列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非上市規則第14A.31條所豁免之交易)之合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下述VIE架構合約(架構合約(VIE (A)))的條款已確定，包括(1)授權委託書；(2)獨家購買權協議；(3)股權質押協議；及(4)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賽洛特)(「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賽洛特))，將由賽洛特及深圳市前海匯銀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前海匯銀通」)與深圳全匯豐及TCL集團各自訂立。架構合約(VIE (A))旨在促進未來交易支付及其相關的增值服務之發展。透過架構合約(VIE (A))，前海匯銀通將實際控制賽洛特之財務、營運策略及決策；而賽洛特全部經濟風險及利益(與在線協作業務有關者除外)將因而轉移至前海匯銀通。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賽洛特)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據此，前海匯銀通將向賽洛特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有關賽洛特主營業務的服務，及賽洛特向前海匯銀通授出獨家權利，可以中國法律准許之最低價格收購賽洛特之任何或全部資產及／或業務(在線協作業務及相關資產除外)。於回顧年內，賽洛特並無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賽洛特)下支付任何代價。

架構合約(VIE(A))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比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更佳；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並無超逾有關上限。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9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至少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競爭業務下的董事權益

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中佔有權益。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8。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進行監督。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和郭海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2頁至179頁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管理層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30,691,054	19,362,061
銷售成本		(24,773,502)	(15,689,908)
毛利		5,917,552	3,672,1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82,122	512,743
研究及開發支出	9	(1,479,149)	(1,064,1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20,176)	(1,611,218)
行政支出		(1,246,383)	(946,351)
其他營運支出		(105,073)	(158,229)
融資成本	10	(99,513)	(104,983)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364)	(1,581)
稅前利潤	9	1,149,016	298,380
所得稅項	12	(41,476)	17,798
本年利潤		1,107,540	316,178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3	1,092,507	313,422
非控股權益		15,033	2,756
		1,107,540	316,17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5		
基本		91.58港仙	27.50港仙
攤薄		88.25港仙	26.56港仙

本年度擬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		1,107,540	316,17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一項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23	(5,938)	–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31	402,784	68,352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31	(178,280)	(99,665)
所得稅影響	31	18,939	(1,372)
		243,443	(32,68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55,910)	143,235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值		81,595	110,550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81,595	110,55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189,135	426,728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174,102	423,972
非控股權益		15,033	2,756
		1,189,135	426,7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39,029	940,599
投資物業	17	43,117	–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116,086	128,933
其他無形資產	19	1,260,093	955,821
商譽	20	253,954	253,9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2	52,925	5,143
可供出售的投資	23	227,738	77,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297,641	195,3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0,583	2,556,93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3,293,292	2,649,306
應收貿易賬款	25	7,872,681	5,550,71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6	371,380	484,856
應收票據		95,546	34,244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7	1,492,170	1,151,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3 (d)	62,382	48,653
可退回稅項		11,111	13,931
衍生金融工具	31	419,240	93,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914,380	1,69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73,391	142,008
流動資產合計		16,005,573	11,866,09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	3,940,791	2,204,9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	5,166,744	3,874,663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6	371,380	484,856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4,953,416	3,148,245
衍生金融工具	31	49,391	92,396
保用撥備	32	462,500	306,663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29,43 (d)	–	763,0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3 (d)	416,086	333,361
應付稅項		47,717	12,627
流動負債合計		15,408,025	11,220,814
淨流動資產		597,548	645,27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88,131	3,202,210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88,131	3,202,210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3	4,827	5,740
長期服務獎金	34	2,017	2,452
計息銀行貸款	29	-	196,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102,205	84,8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049	289,156
淨資產		4,179,082	2,913,0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1,220,766	1,162,460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8	(9,629)	(65,786)
儲備	39(a)	2,559,353	1,695,582
擬派期末股息	14	318,358	117,141
		4,088,848	2,909,397
非控股權益		90,234	3,657
權益合計		4,179,082	2,913,054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份獎勵										匯率變動 儲備	撥派 期末股息	保留 溢利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計劃持有之 股份	獎勵股份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8)	千港元 (附註38)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9(a))	千港元 (附註39(a))	千港元 (附註39(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290	321,330	(77,870)	37,513	94,642	15,250	232,555	275,525	(130,232)	219,114	-	204,994	2,321,111	1,515	2,322,626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313,422	313,422	2,756	316,17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32,685)	-	-	-	-	-	-	(32,685)	-	(32,68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143,235	-	-	143,235	-	143,2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85)	-	-	-	143,235	-	313,422	423,972	2,756	426,728
行使購股權	26,916	82,285	-	-	(31,163)	-	-	-	-	-	-	-	78,038	-	78,038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7,254	15,531	-	(22,785)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09	-	-	(1,109)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53,374	-	-	-	-	-	-	-	53,374	-	53,37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2,902	-	-	-	-	-	-	-	-	32,902	-	32,902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2,591)	12,084	(9,493)	-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614)	(614)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17,550	-	-	-	(17,550)	-	-	-
撥派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17,141	(117,141)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460	417,664*	(65,786)	38,137*	115,744*	(17,435)*	232,555*	293,075*	(130,232)*	362,349*	117,141	383,725*	2,909,397	3,657	2,913,054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份獎勵										可供出售		匯率變動		撥派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6)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8)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9(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a))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a))	匯率變動 儲備 千港元	撥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撥派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2,460	417,664	(65,786)	38,137	115,744	(17,435)	232,555	293,075	-	(130,232)	362,349	117,141	383,725	2,909,397	3,657	2,913,054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	1,092,507	1,092,507	15,033	1,107,540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稅後	-	-	-	-	-	-	-	-	(5,938)	-	-	-	-	(5,938)	-	(5,938)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243,443	-	-	-	-	-	-	-	243,443	-	243,443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	(155,910)	-	-	(155,910)	-	(155,91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3,443	-	-	(5,938)	-	(155,910)	-	1,092,507	1,174,102	15,033	1,189,135		
行使購股權	51,440	173,433	-	-	(63,687)	-	-	-	-	-	-	-	-	161,186	-	161,186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6,866	14,749	-	(21,615)	-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636	-	-	(636)	-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5,499	-	-	-	-	-	-	-	-	35,499	-	35,499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82,583	-	-	-	-	-	-	-	-	-	82,583	-	82,583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24,494	56,157	(80,651)	-	-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26,846)	(26,846)		
增加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244	-	-	-	244	98,390	98,634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69,574	-	-	-	-	(69,574)	-	-	-	-		
宣派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17,141)	(2,042)	(119,183)	-	(119,183)			
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154,980)	(154,980)	-	(154,980)			
撥派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	(84,704)	-	-	-	-	-	-	-	-	318,358	(233,65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766	546,272*	(9,629)	18,454*	86,920*	226,008*	232,555*	362,649*	(5,938)*	(129,988)*	206,439*	318,358	1,015,982*	4,088,848	90,234	4,179,082		

* 該儲備賬組成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559,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5,58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49,016	298,380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364	1,581
利息收入	8	(68,833)	(112,991)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8	(9,149)	(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185,218	147,302
投資物業之折舊	9	1,677	–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9	2,106	2,513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9	48,437	43,929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9	1,117,146	944,47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9	589	(816)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9	17,808	35,024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9	32,367	19,18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12,516	47,0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計提	9	(1,985)	2,512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	9	(1,755)	–
融資成本	10	99,513	104,9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1	(144,857)	4,216
		2,440,178	1,537,134
存貨增加		(749,957)	(1,353,70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922,577)	(2,816,628)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3,476	(52,522)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1,302)	4,97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4,188)	40,704
衍生金融工具淨減少		901	14,1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0,861)	(9,53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710,849	1,562,406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增加		1,735,431	1,505,995
保用撥備增加		184,022	114,6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0,838	225,095
退休賠償(減少)／增加	33	(254)	1,771
長期服務獎金(減少)／增加		(158)	514
營運產生的現金		2,256,398	774,975
已付稅金		(83,027)	(16,353)
已付利息		(90,146)	(118,81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083,225	639,810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2,083,225	639,8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3,958)	(483,830)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	(330)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1,470,579)	(1,004,728)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所得款項		1,306	78,29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0	5,971
出售及報廢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09	317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131,364)	(50,872)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46,532)	(3,140)
已收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		4,975	179
已收利息		60,976	195,354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2,264,277)	(1,262,785)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新股		161,186	78,038
增加非控股權益		98,63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6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6,352)	2,523,097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3,476)	52,522
新增銀行貸款		10,356,809	7,332,703
新增關連公司之貸款	43(a)	-	1,062,578
償還銀行貸款		(8,817,058)	(10,851,876)
償還關連公司之貸款		(761,193)	(427,197)
支付股息		(274,161)	-
產生於/(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433,753	(230,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252,701	(853,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08	969,78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8,682	25,3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391	142,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473,391	142,00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9	241,668	267,36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1	1,840,070	1,740,5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81,738	2,007,8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606,646	1,595,257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7	1,407	10,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58	2,318
流動資產合計		1,608,611	1,607,71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	194,018	193,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643,179	336,344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8,295	7,932
流動負債合計		845,492	538,053
淨流動資產		763,119	1,069,66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44,857	3,077,55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	-	193,9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93,933
淨資產		2,844,857	2,883,61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1,220,766	1,162,460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8	(9,629)	(65,786)
儲備	39(b)	1,315,362	1,669,803
擬派股息	14	318,358	117,141
權益合計		2,844,857	2,883,618
李東生		郭愛平	
董事		董事	

1. 公司資料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及提供服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按載列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除遠期合約、利率掉期及一項上市權益投資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附屬公司及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間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如果存在任何事實或環境因素表明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不滿足後述會計政策關於控制權條件而有所改變，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仍能控制附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的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採用相同的原則。

本集團董事會已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要求，本集團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綜合處理。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新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之或然對價會計處理 ¹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經修訂)	短期應收和應付款項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對投資實體之定義及合併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不必納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亦作出了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亦訂有對投資實體披露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釐清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的定義。該等修訂案闡明未發生在同一時點之總額交割機制之清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標準。由於本集團並無因該修訂準則之闡述而修改互抵政策，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及以前年度對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發生之徵費於以前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適用的確認原則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要求一致，故採納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際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僅與一間實體的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相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續)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釐清自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未被分類為權益的安排。無論該等安排是否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之內，其後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經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4. 尚未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增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方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捐贈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界定福利計畫：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²

¹ 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年度期間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本集團不適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4. 尚未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增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用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改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績效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經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3所說明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對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有組織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力)，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一家實體未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及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應考慮相關的事實和環境因素以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資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規定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所擁有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未被分類為持有以備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重大影響即有權參與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無控制權及共同控制的權利。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聯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發生變動，本集團在適當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該權益的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限額內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與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相關。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入賬。

如果對聯營企業之投資轉換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保留的權益不重新計算。相反，該投資仍然是採用權益法列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在喪失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確認和計量該任何保留之投資。任何喪失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之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以及處置所得之間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經營業績以收到及應收之股息為限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一項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業務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屬於金融工具，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根據其它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合併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部份而該單元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應價值及現金產生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之賬面值列賬。同一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或收購方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值的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而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的市場的推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之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為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以獲取最大經濟利益活動時對資產或負債之定價。

本集團採用適當和足夠資料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平值，且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照公平值層級分類，基於如下描述的整體上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不可觀察的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分類以決定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換(基於整體上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按照重估價值後續計量，此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係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係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係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係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係(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係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6%至9.0%
廠房及設備	9.0%至18.0%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18.0%至50.0%
汽車	15.0%至22.5%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本集團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已撥充資本的借貸資金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的用途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而通過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複核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項目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收入以系統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使用年期有限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購入的使用年期無限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合同約定可使用年內攤銷。

租賃

除法定權利之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實質轉移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其購買及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與持有的其他可折舊資產一致的期限計算折舊。倘若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將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按租賃期限和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計入損益表中。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金融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進行初始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正數時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負數時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收入，此等股息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或者將一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未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確定減值時，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極少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至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若該等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 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即: 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 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 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轉讓之資產。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本集團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轉讓資產時, 則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線(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致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 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認定為減值。客觀跡象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 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有可計量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 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 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 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測試的金融資產和將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 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備抵科目方式進行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抵減後的賬面值持續預提，且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當並無合理跡象顯示資產將於未來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後得以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之其他支出科目。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及需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乃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乃相對於該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確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項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包括其他因素)某項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數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貸款及一項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重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金融負債方予以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有效利率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和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並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當期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之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量對沖；或
- 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制定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記錄為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以有效利率法進行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融資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獲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已不滿足對沖會計的條件，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定承諾執行時為止。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基於對事實情況的評估(例如,相關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本集團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並且不應用對沖會計)若持續超過報告期末12個月之期間,該衍生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被指定項目的分類一致。
-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並無緊密相關,則與主合同的現金流分類一致。
- 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且是有效對沖工具,其分類與被指定的對沖工具的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消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消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額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抵減折舊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c) 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了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及
- (e) 租金收入，以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

本公司現時設有新一個購股權計劃及一個股份獎勵B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38。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股份付款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的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的獎勵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38中，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中央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賠償

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TCT Mobile Europe SAS(「TCT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CT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退休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於收益或費用，當截止於前期末退休計劃下累計未確認之精算損益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以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任何之其他借款成本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與借款發生相關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期末股息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內股本溢價賬或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故此該等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該等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涉及的估計之外作出如下判斷，並對確認於財務報表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來釐定其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該等物業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及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一些物業當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獨立分開入賬。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僅當只有一少部分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被視作投資物業。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1,439,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599,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層通過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以及推出新產品，可能根據過去保養以及返修之經驗水準無法估計已發生銷售之未來保用索償之金額。實際保用索償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為4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663,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253,954,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計提/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872,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0,714,000港元)和1,305,7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444,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存貨撥備。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293,2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306,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為297,6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4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2,241,6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6,320,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885,3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981,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7.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復核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表現，而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和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為本集團業務惟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洲地區	15,870,261	8,715,197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9,731,503	7,758,698
中國地區	2,889,572	1,411,863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2,199,718	1,476,303
總計	30,691,054	19,362,061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對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3,895,969,000港元的收入來自美洲地區的單一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其他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手機及其他產品、提供服務之收入		30,691,054	19,362,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8,833	112,991
租金收入		10,068	–
補貼收入*		84,451	69,048
增值稅返還**		353,507	253,857
加工收入		11,728	56,038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	9	1,755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816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9,149	179
其他		42,631	19,814
		582,122	512,743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被認為軟件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4,773,502	15,689,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	185,218	147,302
投資物業之折舊	17	1,677	–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2,106	2,513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19	48,437	43,929
研究和開發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9	1,117,146	944,471
本年度支出		362,003	119,683
		1,479,149	1,064,154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43,415	9,515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10,653	80,486
核數師酬金		8,468	6,509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655,753	1,412,948
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購股權		17,808	35,024
股份獎勵計劃		32,367	19,180
公積金供款：			
供款計劃		433,614	154,979
退休計劃	33	(254)	1,771
		2,139,288	1,623,902
匯兌淨損失**		23,999	137,43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收益)／損失		(233,875)	8,257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103,675)	65,633
以利率掉期對沖的貸款之融資成本	31	3,607	26,377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5	12,516	47,029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計提	27	(1,985)	2,512
產品保用撥備	32	666,775	374,9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589	(816)
視同處置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之收益	8	(1,755)	–
存貨減值虧損的計提		41,248	86,829
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費用(修理和維修)	17	1,677	–
抵減直接營運費用後之租金收入		8,391	–

9. 稅前利潤(續)

* 包含計入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研發費用中的員工福利開支。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支出」中。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二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的利息	87,779	96,329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11,734	8,654
	99,513	104,983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有效利率為每月0.15%(二零一三年：0.15%)。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78條附表11，並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90	1,2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33	3,233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福利	4,218	14,344
公積金計劃供款	151	179
	8,992	19,0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獲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38。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並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21	201
陸東先生	180	21	201
郭海成先生	180	21	201
	540	63	603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80	260
陸東先生	180	80	260
郭海成先生	180	190	370
	540	350	890

年內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一四年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以股權支付的購 股權及股份 獎勵計劃福利	公積金 計劃供款	酬金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738	6	874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130	2,060	1,476	33	3,699
王激揚先生	130	1,273	1,530	112	3,045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120	-	172	-	292
閻曉林先生	120	-	67	-	187
許芳女士	120	-	172	-	292
	750	3,333	4,155	151	8,389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購 股權及股份 獎勵計劃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2,827	7	2,964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130	1,950	5,240	61	7,381
王激揚先生	130	1,283	4,036	111	5,560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37	-	478	-	515
黃旭斌先生	120	-	695	-	815
閻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83	-	89	-	172
許芳女士	120	-	629	-	749
	750	3,233	13,994	179	18,156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有二名(二零一三年：二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62	9,69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福利	3,457	8,909
公積金計劃供款	1,276	2,587
	11,095	21,188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	1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1	–
7,500,001至8,000,000港元	–	1
8,500,001至9,000,000港元	–	1
	3	3

於本年內及以往年度，二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被授予股份期權和獎勵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和38。股份期權和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12. 所得稅項

由於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利潤，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三年：無）。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撥備：		
中國	36,781	9,862
法國	14,895	9,838
墨西哥	22,551	5,839
俄羅斯	4,115	7,802
巴西	-	1,657
義大利	827	-
美國	21,134	2,512
以前年度低估／(高估)	19,849	(1,791)
	120,152	35,719
遞延稅項(附註35)	(78,676)	(53,517)
本年度稅項扣除／(抵免)	41,476	(17,798)

12. 所得稅項(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利潤	1,149,016		298,38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331,527	28.9	160,388	53.7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274,599)	(23.9)	(289,976)	(97.2)
稅率增加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16,410)	(1.4)	-	-
於當期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19,849	1.7	(1,791)	(0.6)
毋須課稅的收入	(77,612)	(6.8)	(38,889)	(13.0)
不可扣稅的支出	103,687	9.0	102,532	34.4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得稅影響	(41,926)	(3.6)	(28,784)	(9.6)
已動用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95,996)	(8.4)	(18,238)	(6.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1,374	8.8	114,140	38.2
其他*	(8,418)	(0.7)	(17,180)	(5.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扣除/(抵免)	41,476	3.6	(17,798)	(6.0)

* 源自法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開始盈利一段時間，惟以應課稅利潤可予抵消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利潤中，43,866,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581,554,000港元的利潤)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39(b))。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普通股每股12.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154,980	–
擬派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26.0港仙(二零一三年：普通股每股10.0港仙)	318,358	117,141
	473,338	117,141

本公司擬派期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937,333股(二零一三年：1,139,549,419股)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潤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1,092,507	313,422
股份		
	股票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年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192,937,333	1,139,549,41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39,437,792	27,829,170
獎勵股份	5,646,830	12,658,120
	45,084,622	40,487,290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收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8,021,955	1,180,036,70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0,843	1,012,775	366,274	16,410	172,613	1,828,9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25)	(612,443)	(242,518)	(10,130)	-	(888,316)
賬面淨值	237,618	400,332	123,756	6,280	172,613	940,59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618	400,332	123,756	6,280	172,613	940,599
添置	878	393,137	105,859	1,028	222,336	723,238
出售	-	(160)	(865)	(154)	-	(1,179)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14,079)	(99,661)	(68,935)	(2,543)	-	(185,218)
轉撥	284,813	26,141	21,050	-	(366,324)	(34,320)
匯兌調整	479	(251)	(3,063)	(63)	(1,193)	(4,0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09,709	719,538	177,802	4,548	27,432	1,439,0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6,944	1,392,615	471,636	17,042	27,432	2,455,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37,235)	(673,077)	(293,834)	(12,494)	-	(1,016,640)
賬面淨值	509,709	719,538	177,802	4,548	27,432	1,439,02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 及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070	913,770	334,580	14,181	77,025	1,420,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61)	(593,838)	(203,190)	(7,950)	-	(823,339)
賬面淨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添置	71	107,510	20,656	2,801	380,010	511,048
出售	(38,229)	(3,161)	(1,428)	(176)	-	(42,994)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4,176)	(90,746)	(49,704)	(2,676)	-	(147,302)
轉撥	212,765	55,540	19,877	-	(288,182)	-
匯兌調整	4,478	11,257	2,965	100	3,760	22,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618	400,332	123,756	6,280	172,613	940,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843	1,012,775	366,274	16,410	172,613	1,828,9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25)	(612,443)	(242,518)	(10,130)	-	(888,316)
賬面淨值	237,618	400,332	123,756	6,280	172,613	940,5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淨值為417,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95,000港元)的房屋建築物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值為2,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2,000港元)的若干機器設備為計息銀行貸款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8,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9)。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從自用物業轉撥	44,601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1,677)
匯兌調整	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3,1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2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37)
賬面淨值	43,11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大陸，並持作短期租賃。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給一間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以獲取租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43(a)。

因其公平值合理變動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8,933	176,656
添置	-	330
出售	-	(50,279)
轉撥	(10,281)	-
年內已確認(附註9)	(2,106)	(2,513)
匯兌調整	(460)	4,7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6,086	128,9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617,981	28,394	49,562	5,551	254,333	955,821
添置	1,384,777	23,760	62,042	-	-	1,470,579
出售及報廢	-	(309)	-	-	-	(309)
年內攤銷撥備	(1,117,146)	(10,375)*	(14,585)*	-	(23,477)*	(1,165,583)
匯兌調整	(233)	(48)	(132)	(2)	-	(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379	41,422	96,887	5,549	230,856	1,260,0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993,377	94,490	143,074	5,549	311,824	4,548,314
累計攤銷	(3,107,998)	(53,068)	(46,187)	-	(80,968)	(3,288,221)
賬面淨值	885,379	41,422	96,887	5,549	230,856	1,260,093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565,107	25,731	47,835	4,545	277,318	920,536
添置	979,740	10,279	13,800	909	-	1,004,728
出售及報廢	-	(318)	-	-	-	(318)
年內攤銷撥備	(944,471)	(7,919)*	(13,025)*	-	(22,985)*	(988,400)
匯兌調整	17,605	621	952	97	-	19,2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981	28,394	49,562	5,551	254,333	955,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08,600	71,545	81,194	5,551	311,824	3,078,714
累計攤銷	(1,990,619)	(43,151)	(31,632)	-	(57,491)	(2,122,893)
賬面淨值	617,981	28,394	49,562	5,551	254,333	955,821

* 於本年內，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計入損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48,4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29,000港元)(附註9)。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	13,033	254,333	267,366
添置	81	-	-	81
年內攤銷撥備	(2)	(2,300)	(23,477)	(25,7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	10,733	230,856	241,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81	13,800	254,333	268,214
累計攤銷	(2)	(3,067)	(23,477)	(26,546)
賬面淨值	79	10,733	230,856	241,668

本公司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本值，			
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13,800	254,333	268,133
年內攤銷撥備	(767)	-	(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3	254,333	267,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800	254,333	268,133
累計攤銷	(767)	-	(767)
賬面淨值	13,033	254,333	267,366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253,954	253,954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分配至如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
-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二零一三年：18%），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5%至23%。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二零一三年：18%），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5%至23%。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可收回金額預測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研發手機產品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 及其它產品和提供服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46,927	146,927	107,027	107,027

計算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和提供服務之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之毛利—決定預算毛利金額之基礎是以往年度之已實現平均毛利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涉及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金額以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1,641	1,661,641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給付交易補償	178,429	104,334
減值撥備	-	(25,453)
	1,840,070	1,740,522

於報告期末，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1,606,6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5,257,000港元)及643,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4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453	676,711
減值虧損撥回	(25,453)	(651,2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53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按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計算。由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撥回了減值虧損25,4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1,258,000港元)，該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可收回金額不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及手機零部件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惠州TCL移動」) (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9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分銷移動手機 及提供服務
TCT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23,031,072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SA DE CV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639,646,000墨西哥比索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移動手機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000俄羅斯盧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2,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T Mobile- Telefonos LTDA.	巴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4,088,757雷亞爾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US)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分銷固定電話產品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L移動通信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5,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紅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7,525,198港元	-	51%	開發及分銷手機模具和 其他產品模具

附註：

(i) 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52,925	5,14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88	1,674
	54,113	6,817
減值撥備	(1,188)	(1,674)
	52,925	5,143

該等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及營運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上海自然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25.6%	銷售理財軟件及 提供相關服務
T2Mobile Limited*	普通股每股1美元	香港	25.0%	開發移動手機 軟件
永富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1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0%	投資控股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該聯營企業已經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中，其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一致。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持有。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聯營企業的非單項重大的匯總財務資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214,863	18,594
負債	(3,452)	(707)
營業額	26,891	121
本年虧損	(1,379)	(4,217)

23.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		
香港	17,550	–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210,188	77,144
	227,738	77,144

於年內，本集團上市權益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損失為5,938,000港元(2013年：無)。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非上市權益投資賬面值為210,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44,000港元)，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因其公平值合理變動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近期處置該資產之計劃。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61,551	1,373,288
在製品	10,816	35,621
製成品	1,986,898	1,376,126
	3,459,265	2,785,035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65,973)	(135,729)
	3,293,292	2,649,306

25.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893,040	5,573,794
減值撥備	(20,359)	(23,080)
	7,872,681	5,550,714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497,374	5,068,121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1,360,026	478,147
超過十二個月	35,640	27,526
	7,893,040	5,573,794
減值撥備	(20,359)	(23,080)
	7,872,681	5,550,71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080	18,910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12,516	47,029
無法收回而註銷金額	(15,120)	(42,968)
匯兌調整	(117)	1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59	23,080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20,3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80,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前賬面值為100,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

單項考慮和組合考慮,均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5,423,664	4,464,782
於1個月內過期	1,709,803	749,462
已過期1個月至3個月	517,968	285,879
已過期4個月至12個月	140,874	39,477
已過期逾12個月	370	1,190
	7,792,679	5,540,790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相關結餘仍有望全數收回。

關於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協定之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披露載於附註45。

26.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的方式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因客戶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解除確認條件。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列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為30至180天不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沒有計提減值。

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時	278,122	380,612
3個月內	83,164	102,588
4至12個月	10,094	1,656
	371,380	484,8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撥款向銀行轉讓的保留追索權之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規定，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371,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56,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7.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186,433	111,673	728	2,148
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a)	1,312,928	1,050,217	679	7,993
		1,499,361	1,161,890	1,407	10,14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a)	(7,191)	(10,773)	-	-
		1,492,170	1,151,117	1,407	10,141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773	7,975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1,985)	2,512
無法收回而註銷金額	(1,547)	-
匯兌調整	(50)	28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1	10,773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305,737	1,018,693	679	7,993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3,391	142,008	558	2,3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4,380	1,698,028	-	-
	2,387,771	1,840,036	558	2,318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56,370	59,531	-	-
— 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 其他金融工具	1,858,010	1,638,49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391	142,008	558	2,31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2,014,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5,684,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311,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771,000港元）。該等存款之有效年利率為0.15%—3.12%（二零一三年：0.15%—1.27%）（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29. 計息銀行貸款和關連公司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年份)		(年份)		(年份)		(年份)	
流動								
無抵押銀行貸款	2015	1,021,391	2014	429,937	-	-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2015	2,919,400	2014	1,774,986	2015	194,018	2014	193,777
		3,940,791		2,204,923	194,018			193,777
關連公司貸款		-	2014	763,080	-	-		-
		3,940,791		2,968,003	194,018			193,777
非流動								
已抵押銀行貸款*		-	2015	196,120	-	-	2015	193,933
		3,940,791		3,164,123	194,018			387,710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		3,940,791		2,204,923	194,018			193,777
第二年內		-		196,120	-			193,933
		3,940,791		2,401,043	194,018			387,710
關連公司貸款：								
一年之內或應要求		-		763,080	-			-
		3,940,791		3,164,123	194,018			387,710

29. 計息銀行貸款和關連公司貸款(續)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其中：(i) 1,530,506,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492,000港元)以本集團的1,689,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8,47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ii) 1,388,240,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67,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iii) 654,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8,000港元)由本集團淨值為2,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2,000港元)之機器設備作抵押(附註16)；(iv)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59,000港元的貸款由本集團的38,859,000港元之信用証作抵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類似抵押銀行貸款。

利率掉期對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的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本公司的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為194,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710,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銀行貸款有效的合同利率為每年0.53%至6.00%(二零一三年：0.66%至6.00%)。

本集團計息貸款中人民幣貸款為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268,000港元)，歐元貸款為35,0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9,000港元)，巴西雷亞爾(「雷亞爾」)貸款為321,1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加拿大元貸款為13,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餘為美元貸款。本公司計息銀行貸款全部為美元貸款。

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130,897	3,853,18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0,721	9,654
超過十二個月	15,126	11,828
	5,166,744	3,874,663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

31.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歐元	172,566	-	-	82,711
遠期貨幣合約—英鎊	-	-	-	1,186
遠期貨幣合約—俄羅斯盧布	216,219	-	4,968	681
遠期貨幣合約—雷亞爾	13,396	-	15,535	-
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				
本金交割及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	16,263	48,917	71,288	7,472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796	474	1,442	346
	419,240	49,391	93,233	92,396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部分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為對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未來銷售額進行對衝，而本集團對此等銷售有確定承諾。遠期貨幣合約餘額隨預期之外幣銷售規模及遠期貨幣合約匯率而變化。

歐元、英鎊、俄羅斯盧布及雷亞爾遠期貨幣合約及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與所作承諾之條款相匹配。涵蓋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之預期未來每月銷售之現金流量對沖被認為高度有效，其確認於對沖儲備之淨收益243,8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損失31,344,000港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收益*	406,833	96,070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13,020	(23,300)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	(181,887)	(126,042)
重分類至損益部份之遞延稅項影響**	5,919	21,928
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損失)	243,885	(31,344)

3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損失*	(4,049)	(27,718)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附註9)***	3,607	26,377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442)	(1,341)

* 本年內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為402,7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352,000港元)。

** 本年內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為抵免18,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扣除1,372,000港元)。

*** 本年內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總額為178,2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665,000港元)。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亦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滙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因此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收益144,8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損失4,216,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32.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6,663	187,975
撥備計提(附註9)	666,775	374,953
年內已動用	(482,753)	(260,327)
匯兌調整	(28,185)	4,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500	306,663

32. 保用撥備(續)

本集團一般就貨品向客戶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33. 退休賠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退休賠償：		
基金責任的現值	4,827	5,740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40	3,738
在損益表內(撥回)/確認的費用(附註9)	(254)	1,771
匯兌調整	(659)	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7	5,740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現率	2.25%	3.00%
未來薪金年度增幅	3.00%	5.00%

34. 長期服務獎金

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TCT SAS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3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遞延收益 千港元	產品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攤銷費用超過 非流動資產 相關攤銷限額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之部分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543	7,869	-	4,836	1,221	21,381	19,922	1,215	52,353	-	195,340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抵免/(扣除) 的遞延稅項	8,418	10,540	33,554	9,089	(834)	12,260	11,067	477	22,289	-	106,860*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已 抵免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8,222	8,222
匯兌調整	(11,158)	(1,672)	63	(7)	(5)	(44)	-	(3)	-	45	(12,7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3,803	16,737	33,617	13,918	382	33,597	30,989	1,689	74,642	8,267	297,641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利潤 千港元	攤銷費用超過 非流動資產 相關攤銷限額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799	5,288	7,071	1,106	13,014	2,630	1,178	35,573		130,659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抵免/ (扣除)的遞延稅項	17,180	2,576	(2,306)	79	7,871	17,292	-	16,780		59,472*	
匯兌調整	4,564	5	71	36	496	-	37	-		5,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6,543	7,869	4,836	1,221	21,381	19,922	1,215	52,353		195,340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30,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89,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年後失效，海外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211,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7,031,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抵銷。惟考慮此等稅項虧損來源於營利不穩定的附屬公司，由於無確切的依據表明往後期間該等附屬公司可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彌補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無須納稅之 收入 千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千港元	折舊限額超過		總計 千港元
				相關折舊 費用之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151	8,587	10,520	1,513	1,073	84,844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31,739	(2,785)	-	-	(770)	28,184*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已抵免的遞延稅項	-	-	(10,717)	-	-	(10,717)
匯兌調整	-	-	197	-	(303)	(1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總額	94,890	5,802	-	1,513	-	102,205
				折舊限額超過		
				相關折舊	衍生金融工具	
				費用之部分	之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567	9,971	9,148	1,512	2,760	76,958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9,584	(1,533)	-	-	(2,096)	5,955*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372	-	-	1,372
匯兌調整	-	149	-	1	409	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總額	63,151	8,587	10,520	1,513	1,073	84,844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合計已抵免的遞延稅項為78,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517,000港元)(附註12)。

35.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對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實施控制並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利潤進行分配，因此本集團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繳納預扣稅之義務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有關但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4,524,0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9,754,000港元)。

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6. 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290,105	1,128,290	321,330
已行使的購股權	26,916,339	26,916	82,285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7,253,783	7,254	15,531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1,109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2,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2,460,227	1,162,460	417,664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7)	51,439,915	51,440	173,433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6,866,266	6,866	14,749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63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24,494
擬派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	-	(84,7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0,766,408	1,220,766	546,272

* 於年內，51,439,915股購股權以每股2.423港元至7.614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51,439,915股普通股，並獲得161,186,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每股面值1港元之6,866,266股普通股獲無償發行。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個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失效。為准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表彰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藉以吸納及挽留參與人士，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同時提前終止運作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據其授出之購股權繼續生效，並須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繼續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時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119,166,767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直至相應授予日期（包括該相關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直至相應授予日期（包括該相關授予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71,969,186股。有關舊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37.1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07-05	9,530,003	-	(8,962,392)	(207)	(567,404)	-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2010-03-11	11,037,334	-	(8,124,000)	-	-	2,913,334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010-05-25	9,188,667	-	(4,488,667)	-	-	4,700,000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2011-05-03	7,787,093	-	(1,650,329)	(10,000)	-	6,126,764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2011-08-09	4,872,205	-	(139,568)	-	-	4,732,637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012-06-04	39,591,414	-	(19,501,641)	(199,337)	-	19,890,436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2013-07-12	42,266,000	-	(8,573,318)	(86,667)	-	33,606,015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總計	124,272,716	-	(51,439,915)	(296,211)	(567,404)	71,969,186		

37. 購股權計劃(續)

37.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414,252	-	(1,414,252)	-	-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5,000,000	-	(2,600,000)	-	-	2,4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1,547,368	-	-	-	-	1,547,368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4,454,545	-	-	-	-	4,454,545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840,000	-	-	-	-	84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13,256,165	-	(4,014,252)	-	-	9,241,913			
郭愛平先生	258	-	-	-	(258)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3,094,737	-	-	-	-	3,094,737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3,970,091	-	-	-	-	3,970,091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1,680,000	-	-	-	-	1,68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8,745,086	-	-	-	(258)	8,744,828			
王濼揚先生	1,320,000	-	(1,320,000)	-	-	-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7,256,498	-	(5,120,000)	-	-	2,136,498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1,680,000	-	(556,000)	-	-	1,124,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10,256,498	-	(6,996,000)	-	-	3,260,498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666,667	-	(666,667)	-	-	-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139,368	-	(139,368)	-	-	-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1,000,000	-	(193,965)	-	-	806,035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210,000	-	-	-	-	21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2,016,035	-	(1,000,000)	-	-	1,016,035			
閻曉林先生	45,000	-	(45,000)	-	-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67,200	-	-	-	-	167,2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10,000	-	-	-	-	21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422,200	-	(45,000)	-	-	377,200			
許芳女士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18,100	-	-	-	-	418,1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210,000	-	-	-	-	21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2,628,100	-	-	-	-	2,628,100			

37. 購股權計劃(續)

37.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年內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200,000	-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500,000	-	-	-	-	500,000			
陸東先生	134,000	-	(134,000)	-	-	-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134,000	-	(134,000)	-	-	-			
郭海成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00,000	-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500,000	-	-	-	-	500,000			
董事	1,459,510	-	(1,459,252)	-	(258)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320,000	-	(1,320,000)	-	-	-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6,966,667	-	(3,266,667)	-	-	3,7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642,105	-	-	-	-	4,642,105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1,024,668	-	(139,368)	-	-	885,3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18,215,134	-	(5,447,965)	-	-	12,767,169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4,830,000	-	(556,000)	-	-	4,274,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小計	38,458,084	-	(12,189,252)	-	(258)	26,268,574			
僱員及對本集團 有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人士	8,070,493	-	(7,503,140)	(207)	(567,146)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9,717,334	-	(6,804,000)	-	-	2,913,334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222,000	-	(1,222,000)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144,988	-	(1,650,329)	(10,000)	-	1,484,659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3,847,537	-	(200)	-	-	3,847,337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1,376,280	-	(14,053,676)	(199,337)	-	7,123,267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37,436,000	-	(8,017,318)	(86,667)	-	29,332,015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小計	85,814,632	-	(39,250,663)	(296,211)	(567,146)	45,700,612			
總計	124,272,716	-	(51,439,915)	(296,211)	(567,404)	71,969,186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備註
(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2.423	2008-04-05至2014-07-04；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董事決議延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至購股權授予日起七年。因此，該購股權之有效期已被延長，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該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ii)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3.020	2010-12-11至2016-03-10；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iii)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3.462	2011-02-25至2016-05-24；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iv)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7.614	2012-02-03至2017-05-02；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v)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6.472	2012-05-09至2017-08-08；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a.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之購股權如下：(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備註
(vi)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2.740	2013-03-04至2018-06-03；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75,000,000股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可選擇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二者之一或兩者兼有(如適用)。合共49,000,000股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其中，合共24,220,134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vii)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3.790	2014-04-12至2019-07-11；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48,503,700股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合共42,286,000股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其中，合共4,830,000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於年內，於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8.98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30港元)。

c.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77.56%年息率	66.9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3.32年	1.411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1.08%年息率	0.185%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9.22%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離職率 為每年30%，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ii) 預期波幅	69.6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ii) 預期波幅	70.0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8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ii) 預期波幅	71.4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3.99%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ii) 預期波幅	69.55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05%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4.313%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c.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ii) 預期波幅	70.84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0.514%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7.81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ii) 預期波幅	72.30%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6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8.06%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源自彭博的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71,969,186股購股權。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若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此可能額外發行71,969,186股普通股份。因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資金總額為284,215,000港元，其中已發行股本額外增加71,969,000港元，股本溢賬額外增加212,246,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即股份獎勵B計劃。股份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B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對該股份獎勵B計劃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計劃，作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其他選擇，董事會亦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可酌情決定將購買或是認購獎勵股份。

受託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33,469,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05,898,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71,256,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5,778,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歸屬後，獲授予員工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或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內，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合共19,778,712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其中合共6,862,266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餘下合共12,916,446股獎勵股份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獲歸屬。有關歸屬股份的成本總額為56,157,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賬面金額為9,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86,000港元）。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38.1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項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每股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附註a)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541,524	-	(534,188)	(7,336)	-	不適用	7.1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198,827	-	(198,827)	-	-	不適用	5.75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722,396	-	(718,062)	(4,334)	-	不適用	4.6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16,924,232	-	(8,827,635)	(424,023)	7,672,574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74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	9,500,000	(9,500,000)	-	-	不適用	7.35
總計	18,386,979	9,500,000	(19,778,712)	(435,693)	7,672,574		

38.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每股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附註a)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激揚先生	198,827	-	(198,827)	-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不適用	5.75
小計	198,827	-	(198,827)	-	-			
僱員及對本集團 有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人士								
	541,524	-	(534,188)	(7,336)	-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不適用	7.10
	722,396	-	(718,062)	(4,334)	-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4.62
	16,924,232	-	(8,827,635)	(424,023)	7,672,574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74
	-	9,500,000	(9,500,000)	-	-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日	不適用	7.35
小計	18,188,152	9,500,000	(19,579,885)	(435,693)	7,672,574			
總計	18,386,979	9,500,000	(19,778,712)	(435,693)	7,672,574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於回顧年內，合共19,778,712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其中合共6,862,266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餘下合共12,916,446股獎勵股份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獲歸屬。
- b.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仍然有效之獎勵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備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最高限額為11,5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提供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1,962,482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2012-05-03至2014-05-03；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596,479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一位董事。	2012-08-09至2014-08-09；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5,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特定員工。	2012-05-01至2014-05-01；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八個月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獲歸屬。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最高限額為40,0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提供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27,000,000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2013-06-04至2015-06-04；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9,5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特定員工。	所有該獎勵股份於授予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即時獲歸屬。	

3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86至8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根據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及部分海外國家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含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之代價超出取得的淨資產之賬面值的部分金額130,2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232,000港元)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未喪失控制權之所有權變動之收益金額2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b) 本公司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擬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9,907	315,139	(77,870)	37,513	94,642	-	(29,871)	1,009,460
本年利潤	13	-	-	-	-	-	-	581,554	581,55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1,554	581,554
行使購股權		-	82,285	-	-	(31,163)	-	-	51,122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	15,531	-	(22,785)	-	-	-	(7,254)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09	-	-	(1,109)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53,374	-	-	53,37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2,902	-	-	-	32,902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2,591)	12,084	(9,493)	-	-	-	-
擬派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14	-	-	-	-	-	117,141	(117,1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411,473*	(65,786)	38,137*	115,744*	117,141	434,542*	1,721,158

39.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實繳盈餘	股本溢價賬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擬派 期末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9,907	411,473	(65,786)	38,137	115,744	117,141	434,542	1,721,158
本年虧損	13	-	-	-	-	-	-	(43,866)	(43,866)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3,866)	(43,866)
行使購股權		-	173,433	-	-	(63,687)	-	-	109,746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	14,749	-	(21,615)	-	-	-	(6,866)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636	-	-	(636)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35,499	-	-	35,499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82,583	-	-	-	82,583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24,494	56,157	(80,651)	-	-	-	-
宣派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117,141)	(2,042)	(119,183)
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154,980)	(154,980)
擬派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	14	-	(84,704)	-	-	-	318,358	(233,65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540,081*	(9,629)	18,454*	86,920*	318,358	-*	1,624,091

* 該儲備賬組成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315,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803,000港元)。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26,505,155	18,306,5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公司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10,883,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0,260,000港元)。

41.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於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64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27	—
五年以上	26	—
	15,698	—

於本年度內，集團確認經營租賃出租收入10,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2,055	93,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582	45,335
五年以上	130,116	—
	385,753	139,235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3	106,946
對聯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123,217	—
	130,320	106,946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43,415	9,515
利息支出	5,791	1,292
購買原材料**	25,632	155,592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103	672
已獲得之貸款	-	829,685
技術服務費	1,120	840
銷售產品**	6	-
購買產品**	222	-
租金開支**	31	1
服務費**	3,057	-
研究開發費**	52,882	17,658
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已獲得之貸款	-	232,893
利息支出	-	1,549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1,798,085	1,152,570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4,772	3,049
利息收入	8,352	6,529
租金開支**	34,304	24,178
租金收入**	7,535	-
手續費及傭金	892	762
銷售原材料**	7,201	4,007
銷售產品及備件**	144,357	17,629
購買產品**	7,591	3,9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	-
服務費**	4,074	13,218
服務收入**	45	2,690
研究開發費**	-	3,879

*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乃基於「TCL」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計算比例乃經雙方認可後確定。

**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購買、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租賃交易、研究開發費、服務費及服務收入之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而進行的。

(b) 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i.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合計1,388,2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67,000港元）（附註29）提供擔保。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b) 關連人士其他交易(續)**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酷友」，一家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之線上業務)投資之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990,000港元)認繳酷友10%的權益。該等注資已在年內以現金全額繳付。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惠州市賽洛特通訊有限責任公司(「惠州賽洛特」，本公司之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了向惠州賽洛特投資之協議。據此，TCL集團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75,396,000港元)認繳惠州賽洛特40%的權益。該等注資已在年內以現金全額收取。

(c) 關連人士承擔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與一家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TCL房地產」)，訂立建築管理協議。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TCL房地產為其兩個基建工程提供建築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惠州TCL移動、TCL房地產及惠州TCL工業園置業管理有限公司(「惠州TCL置業管理」，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附加協議，根據各訂約方同意，惠州TCL置業管理取代TCL房地產並成為主建築管理協議其中一方，繼續履行責任和義務，並有權享受有關權利和利益，該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年內，建築管理協定下的相關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367,000元(相當於1,725,000港元)。未來期間，建築管理協定下的相關服務費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28,272,000元(相當於35,682,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定，該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據此，TCL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年內，該協定下相關研發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1,900,000元(相當於52,882,000港元)。預期於該協定下研發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不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117,375,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Best Status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訂立了向永富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主要目的為與Cisco Systems (Switzerland) GmbH共同發展公有商用雲服務平臺)投資之股東協議，據此分三批注資合計16,000,000美元(相當於124,000,000港元)認繳其25%的權益。第一批認購出資額6,000,000美元(相當於47,000,000港元)已在年內以現金全額繳付。剩餘兩批認購出資額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000,000港元)將在近期以現金繳付。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Prosper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Prosper Fortune」，本公司之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與兩間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Sino Leader (Hong Kong) Limited及Crown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了向一間合資公司(主要目的為發展智能家居產品及服務)投資之合資協議，據此分兩批注資合計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45,436,000港元)認繳其40%的權益。年內，Prosper Fortune於合資協議項下未向合資公司注入資金。總出資額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45,436,000港元)將在近期以現金繳付。

43.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承擔(續)

- v. 本集團子公司與關連方簽訂了租賃協議，租賃物業供本集團經營之用。與該等租賃承諾相關之租賃協定詳情如下：

合同簽署日期	租賃方	合同終止日期	預期未來一年之租賃費用 千港元	預期未來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之租賃費用 千港元
2014年9月1日	TCL集團	2017年8月31日	3,146	5,244

(d)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522	27,238	345	764,393
同系附屬公司	61,860	21,415	415,741	332,048
	62,382	48,653	416,086	1,096,441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之貸款763,080,000港元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6.44%且還款期限為一年內之計息貸款。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53	15,650
受僱後福利	2,370	2,81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福利	6,989	21,161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21,112	39,625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上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3)	-	-	227,738	227,738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7,872,681	-	7,872,681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	371,380	-	371,380
應收票據	-	95,546	-	95,546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591,577	-	591,5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3(d))	-	62,382	-	62,38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419,240	-	-	419,24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	1,914,380	-	1,914,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473,391	-	473,391
	419,240	11,381,337	227,738	12,028,315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9)	-	3,940,791	3,940,791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30)	-	5,166,744	5,166,744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	371,380	371,380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49,391	-	49,391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1,870,975	1,870,9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3(d))	-	416,086	416,086
	49,391	11,765,976	11,815,367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 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3)	-	-	77,144	77,144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5,550,714	-	5,550,71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	484,856	-	484,856
應收票據	-	34,244	-	34,244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94,335	-	494,3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3(d))	-	48,653	-	48,6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93,233	-	-	93,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	-	1,698,028	-	1,69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	142,008	-	142,008
	93,233	8,452,838	77,144	8,623,215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9)	-	2,401,043	2,401,043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30)	-	3,874,663	3,874,663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6)	-	484,856	484,85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1)	92,396	-	92,396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1,088,945	1,088,945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附註43(d))	-	763,080	763,0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3(d))	-	333,361	333,361
	92,396	8,945,948	9,038,344

44.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1,606,646	1,595,257
包含於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79	7,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558	2,318
	1,607,883	1,605,568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1)	643,179	336,344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1,681	4,117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9)	194,018	387,710
	838,878	728,171

45. 金融資產之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 i.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顧客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同時，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502,7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5,448,000港元)以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368,1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4,85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保理貿易應收賬款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轉讓予銀行。根據安排，本集團須於應收賬款付款期或指定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向該等銀行支付利息。本集團於轉讓後毋須承擔應收賬款的拖欠風險。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安排已轉讓但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原賬面值為1,254,7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3,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的賬面值則為3,2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無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轉移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因此，本集團全額終止確認了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765,8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918,000港元)。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流動計息銀行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流動關連公司貸款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彙報給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該評估由管理層覆核並批准。評估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期間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4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上市權益之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投資210,1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44,000港元)(附註23)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公平值合理變動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訂立歐羅、英鎊、俄羅斯盧布、馬來西亞林吉及雷亞爾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主要與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股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分別屬於會計政策中所披露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之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公平值等級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未發生轉為或轉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情況。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直接來自於集團本身之運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和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於回顧本年內，本集團之政策係不進行供買賣之財務工具的交易。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如下概述的各項風險之政策。本集團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相關。本集團亦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25	(93)	(6)
美元	(25)	93	(5)
二零一三年			
美元	25	(862)	315
美元	(25)	862	(311)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元，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元、美元、雷亞爾、俄羅斯盧布、英鎊、馬來西亞林吉及人民幣入賬。本集團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對沖工具的期限與被對沖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相當極有可能變動的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降低)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若歐元相對港元堅挺	5%	(5,348)	(98,080)
若歐元相對港元疲軟	(5%)	5,348	98,080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堅挺	5%	204,850	(258,799)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疲軟	(5%)	(204,850)	258,799
二零一三年			
若歐元相對港元堅挺	5%	(8,275)	(368,483)
若歐元相對港元疲軟	(5%)	8,275	368,483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堅挺	5%	225,007	(146,958)
若美元相對人民幣疲軟	(5%)	(225,007)	146,958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也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定量資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所有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均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9及31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為35,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2,000港元)和7,789,3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60,343,000港元)，其到期狀態分別為即期應付和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乃由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可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3,940,791	2,401,0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166,744	3,874,663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371,380	484,856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4,953,416	3,148,2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6,086	333,361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	763,08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3,391	142,0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14,380	1,698,028
淨負債	12,460,646	9,165,21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4,088,848	2,909,39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及淨負債	16,549,494	12,074,609
資產負債比率	75%	76%

48. 報告年末日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49.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0,691,054	19,362,061	12,031,212	10,653,020	8,700,694
銷售成本	(24,773,502)	(15,689,908)	(9,934,637)	(8,324,789)	(6,752,342)
毛利	5,917,552	3,672,153	2,096,575	2,328,231	1,948,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2,122	512,743	542,841	508,225	278,179
研究及開發支出	(1,479,149)	(1,064,154)	(739,654)	(459,223)	(357,17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20,176)	(1,611,218)	(1,153,653)	(866,262)	(619,627)
行政支出	(1,246,383)	(946,351)	(657,535)	(558,074)	(436,299)
其他營運支出	(105,073)	(158,229)	(109,289)	(28,116)	(5,317)
融資成本	(99,513)	(104,983)	(166,009)	(140,051)	(62,976)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364)	(1,581)	(1,753)	(1,381)	(1,388)
分佔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	1,130
稅前利潤／(虧損)	1,149,016	298,380	(188,477)	783,349	744,875
所得稅項	(41,476)	17,798	(31,551)	17,296	(43,105)
本年度利潤／(虧損)	1,107,540	316,178	(220,028)	800,645	701,770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092,507	313,422	(207,840)	799,934	701,884
非控股權益	15,033	2,756	(12,188)	711	(114)
	1,107,540	316,178	(220,028)	800,645	701,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9,696,156	14,423,024	13,320,833	14,026,819	12,253,648
總負債	(15,517,074)	(11,509,970)	(10,998,207)	(11,353,748)	(10,031,464)
非控股權益	(90,234)	(3,657)	(1,515)	(4,449)	(3,738)
	4,088,848	2,909,397	2,321,111	2,668,622	2,218,44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
王激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黃旭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許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郭海成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許芳女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郭愛平先生
彭小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38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律師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奧美公關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2008至12室
(有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46號
中晶商業大廈19樓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2618

網站

<http://tclcom.tcl.com>

10th

TCL ALCATEL
onetouch.

— 2004 - 2014 —